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 冬字第六期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4
停止適用「臺中市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學前幼童就學補助要點」	6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	6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設置低碳城市設 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51
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55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臺中 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57
修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 表」、「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 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 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臺 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59
修正「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80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87
訂定「105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89

## 政 令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自行收納收據甲字第003136及003137號，因故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95
---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96
公告本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96
公告廢止本市104年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	9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105
公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149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14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及「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150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151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龍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152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52

公告105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153
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等3個坵塊(5個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5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陳明浩君等8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165
公告登錄歷史建築「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16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林李明珠君等8人徵收公告通知	16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張嘉倩君徵收公告通知	173
公告撤銷徵收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162K+778~165K+628段新闢工程，原報准徵收龍井區龍津段595-3地號等15筆土地	175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中山段1335-1地號等3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76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179
公告鄭雅娟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83
公告註銷楊子萱地政士開業執照	183
公告註銷方秋星地政士開業執照	184
公告註銷江雅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184
公告蘇又德君申請開業登記	185
公告許信強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85
公告曾松昱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86
公告註銷林峻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86
預告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187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74377號

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 (二)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者。
- (三)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由建築物房屋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身分證明。
- 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
- 五、房屋稅籍證明。
- 六、戶籍證明文件。
- 七、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以里長為申請人，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其他特殊情形申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並得委由各區公所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96684號

主旨：「臺中市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學前幼童就學補助要點」溯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自104學年度起(104年8月)實施「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已包括「臺中市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學前幼童就學補助要點」原定補助對象內容，為集中教育資源及秉持不重複補助原則，自104年8月1日起該要點停止適用。

二、本案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予分別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各科室(含局長室等)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局秘書室、本局幼兒教育科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04028394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五十二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一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六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命

		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			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
三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	關 權 衡 社 會 公 益，認 有 報 導 之 必 要 者，不 罰。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p>
四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宣 傳 品、出 版 品、網 際 網 路 或 其 他 媒 體 無 負 責 人 或 負 責 人 對 行 為 人 之 行 為 不 具 監 督 關 係 者，第 二 項 所 定 之 罰 鍰，處 罰 行 為 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	由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以 上 十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並 得 沒 入 物 品、命 其 限 期 移 除 內 容、下 架 或 其 他 必 要 之 處 置；屆 期 不 履 行 者，得 按 次 處 罰 至 履 行 為 止。但 被 害 人 死 亡，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權 衡 社 會 公 益，認 有 報 導 之 必 要 者，	行 為 人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第三次處新臺</p>

			不罰。		<p>幣九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五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p>
五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拒開驗傷診斷書。(違反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p>
六	第六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撥打二十四小時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經勸阻不聽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四項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有必要者外，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第二項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p>六、第六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七、屆期不履行者，按二至六次方式處罰至履行為止。</p>
三	<p>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p>處加害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四	<p>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規定，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處加害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並限期命其履行。</p>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2723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設置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據以實施。

二、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刊登法規網站。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及臺中市各大學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設置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974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府授環空字第104027238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藉由補助設置低碳城市設施，鼓勵節約能源之落實，以提昇整體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單位：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及公立學校用地，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之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低碳城市設施如下：
  - (一) 電動汽車傳導式充電系統：
    - 1、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實務準

則」第一部設置準則、第二部充電系統介面準則及第三部充電系統安全準則等設置規定供給電動公路車輛傳導式充電使用之充電系統。

- 2、本系統設置地點：須為申請單位劃設專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專屬停車位置，並設置定著式金屬材質專屬識別。

(二)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

- 1、指依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類別、規格與補助作業流程審核通過經核定補助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
- 2、本系統設置地點：設置地點須為申請單位劃設專供電動機車停放之專屬停車位置，並設置定著式金屬材質專屬識別。

(三) 風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力、太陽光電照明設備及節電省水等設施：

- 1、公共區域省電照明設備：包括路燈、地下室停車場燈具、景觀用燈、中庭庭園燈、各樓層梯燈、樓梯間樓層指示燈、緊急逃生燈、消防警示燈、會議室等照明設備（省電照明設備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訂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之照明設備）。
- 2、公共區域節約用水設施：包括省水器材、雨水利用設施、生活雜排水再利用系統等節約用水設備。
- 3、公共區域再生能源系統設置：包括太陽能熱水器、水力發電（水位高低落差應達二十公尺）、風力發電機組或使用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可再生能源系統。
- 4、公共區域綠建築設置：包括公共建築遮陽設施、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智慧型電錶）、屋頂隔熱材料、自行車停車架。
- 5、公共區域其他相關硬體設施：包括地下室排風扇抽風機、變頻電梯或載重調整系統、揚水馬達。

(四) 空氣品質淨化區、學校、社區公園製作落葉堆肥減廢：

- 1、落葉堆肥設施：包括堆肥模組化設施、堆肥桶及器具、堆肥場地施作等。
- 2、一年之堆肥菌種之購置。

前項之低碳設施應提供開放式公共服務，不得僅供申請單位員工使用。

四、由環保局訂定「臺中市低碳城市設施補助作業計畫」，依此計畫辦理申請補助款。

五、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計畫，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者，先行由環保局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申請計畫經費金額未達新臺幣兩百萬元者，由環保局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核定。

如經環保局核定後，因故須修改或新增核定項目，在總經費不變且調整幅度低於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得函文經環保局同意後辦理變更。

電動機車充電站補助申請，由環保局依經濟部工業局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審查核定。

六、申請設置低碳城市設施設置申請及審核原則：

(一) 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計畫書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

- 1、申請表。
- 2、設置座落土地所有權狀證明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 3、地籍圖。
- 4、設計圖及配置圖說。
- 5、預期效益評估。
- 6、現況照片。
- 7、單價分析表。
- 8、施工用料清單及規格。
- 9、獲其他機關補助經費表及核可文件影本（無則免）。
- 10、電動汽車傳導式充電系統須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證明函件；電動機車充電系統須附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 11、後續維護費用編列規劃切結書。
- 12、保固承諾書（申請單位或廠商出具之保固承諾書，其保固期間自驗收完成日起至少一年）。

(二) 設置及核銷期程：

- 1、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取得環保局核可補助函後始得設置。
- 2、申請案應於環保局核定補助函發文日起九十天內完成發包，並於完工結案三十日內提送核銷文件至環保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視同放棄申請補助資格。

(三) 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並備齊下列文件函送環保局辦理核銷事宜：

- 1、環保局核定補助函影本。
- 2、經核定之申請書及設置計畫書影本。
- 3、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影本。
- 4、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 5、施工前、中及竣工照片。
- 6、機關領據正本乙份。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或未完整填列，經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申請文件資料不論核予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2、本案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管理及相關費用俱由申請單位自行支應。
- 3、受補助之低碳設施，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並依環保局通知，提報相關使用情形及節能績效。
- 4、設置使用材料及零組件需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合格產品，使用產品以產地標識為臺灣者優先使用，倘經核定非經環保局核可不得變更品項。
- 5、各項設施設置均須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侵權或妨礙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6、總設置經費如逾新臺幣十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7、於環保局撥款日起一年內拆除受補助設施、或一年內經環保局查獲功能不堪使用經環保局發函限期修復未完成者，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8、申請本案補助之低碳設施如有獲其他機關（構）補助經費，該部分經費不予補助，申請單位須載明於申請文件。

七、各申請單位所提報之低碳城市設施設置、宣導等相關工作，經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核准補助後，始授權由環保局辦理後續核撥事宜。

八、經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核定之申請計畫，申請單位應確實按計畫內容執行，環保局得會同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名至二名進行追蹤考核，不符規定

或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九、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設置之設施，如另依本要點申請配合辦理相關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應依臺中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補助款申請及經費核銷審核原則如下：

(一) 請申請單位妥善考量綠化植栽或風力、太陽能等低碳城市設施設置及節約能源之落實實際需求提出適當申請金額，以避免行政資源及人力資源之浪費。

(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領據，應符合下列規定：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計畫名稱、領據日期及承辦、主辦會計、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核章。

(三) 補助案件憑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有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核定項目將予以剔除，並扣除該項目之補助款。

(四) 撥款作業：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檢具核定補助之正式公文影本、成果報告書二份、領據、收支明細清單等相關資料一次撥付。

2、補助金額在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分二次撥付。

(1) 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檢具核定補助之正式公文影本、發包合約書、領據。核撥發包後總經費（包括工程款、空污費及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收支明細清單及二份成果報告、領據，撥付尾款百分之六十。

3、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須於當年度繳回環保局。

4、發包金額高過環保局核定經費時，其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補足，環保局不另補助。

十一、如有個案因特殊事由須縮短年限者，應個案提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倘申請單位未依所提切結書承諾設置年限，提前拆除補助設施，環保局得廢止其補助並依剩餘期限佔設置年限之比例追繳其補助經費。

## 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府授環空字第1040272385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及減少揚塵污染，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任何地區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 三、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以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予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執行。
- 四、適用對象：臺中市轄內之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公立學校用地、私有土地及私立大專院校校園。
- 五、補助種類及限制條件：
  - （一）補助種類
    - 1、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綠化：指垃圾場於二次污染防治工作後可供植栽綠化之土地，本類基地應優先予以綠化處理。
    - 2、廢棄物棄（堆）置場綠化：指廢棄物棄（堆）置等污染區域所在之荒廢場所或空地，經清理後可供植栽綠化之土地。
    - 3、裸露地綠化：指地表裸露，易造成塵土飛揚之土地，優先補助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基地。
    - 4、公立學校用地及私立大專院校校園：指公立學校用地及具開放性之私立學校校園內可供植栽綠化之空地。
    - 5、其他：經環保局核定可供植栽綠化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土地或空間，如位於人口密集處、重要道路交通幹道旁，評估符合公眾利益等具備綠美化施作之條件之裸露地或閒置空地。
  - （二）限制條件
    - 1、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土地不得違反該土地之使用規定。
    - 2、土地如遭堆置大量廢棄物或遭占用，應先由土地權管機關自行清除廢棄物及排除占用後始得申請補助。
    - 3、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如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尚未結案或曾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如既有公園綠地或已完成空氣

品質淨化區設置之公園。

- 4、本要點第二點所稱相關簡易設施除自然步道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具等建物與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不予補助。
- 5、私有土地申請面積以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為原則，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 6、私有土地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上限五百元，每一案申請補助總金額最高上限為一百萬元，並以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為原則。
- 7、私立大專院校僅限既有校地不包含預定地，且以種植喬木為限。

#### 六、申請時間及優先補助原則：

##### (一) 申請時間

- 1、第一階段：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核定完成後，年度預算仍有賸餘時將另行公告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
- 3、倘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二) 優先補助原則

- 1、申請單位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而提出申請者，優先補助。
- 2、具有示範性作用且其淨化空氣品質之效益較大之重大施政計畫優先補助。
- 3、私有土地申請單位有覓妥認養維護管理單位者優先補助。

#### 七、申請程序：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申請單位如下：

- (一) 市有土地：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
- (二) 國有土地：位於臺中市之各級機關或公立學校。
- (三) 私有土地：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
- (四) 私立大專院校校園：私立大專院校。

#### 八、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計畫書乙式三份及正式公文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臺中市公有土地/私立大專院校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後之五年期間不另作他用切結書(附件一)。
- (二) 臺中市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契約(附件二)。
- (三) 補助申請表(附件三)。

(四) 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四)。

(五) 申請計畫書 (附件五)。

#### 九、審查作業：

(一) 申請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退件方式處理之。

(二) 補助項目依申請計畫書 (附件五) 之經費明細表項目申請經費，非屬環保局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所列之項目得依各基地之特性調整之，惟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在經費分析表格式所列之補助項目，其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 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計畫，申請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由環保局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申請計畫經費金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由環保局審查及核定。

#### 十、補助款申請及經費核銷審核原則：

(一) 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補助期間內提送申請文件至環保局，本案經費由當年度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支應，倘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

(二) 申請單位應於環保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提送核銷文件至環保局辦理核銷事宜。

(三) 申請單位提送之領據，應符合下列規定：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計畫名稱、領據日期及承辦、主辦會計、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核章。

(四) 補助案件憑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有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核定項目將予以剔除，並扣除該項目之補助款。

#### (五) 撥款作業：

##### 1、補助款分二次撥款：

(1) 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檢具核定補助之正式公文影本、發包合約書、領據。核撥發包後總經費 (包括工程款、空污費及管理費) 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收支明細清單及成果報告書及光碟 (含執行前、中、後照片

及空氣品質淨化區告示牌（附件五）二份、領據，撥付尾款百分之六十。

- 2、申請單位提出公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補助金額下限至少須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3、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或未執行款項須於當年度繳回環保局。
- 4、發包金額高過環保局核定經費時，其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補足，環保局不另補助。

十一、督導及考核：申請單位應確實按申請計畫內容執行後續維護管理之責，並接受環保局督導及考核。倘申請單位未依所提切結書承諾設置年限履行義務，應依剩餘期限占設置年限之比例返還撥付之補助經費。

十二、附則：

- （一）經核定後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如無正當理由辦理撤銷補助，或未承諾編列維護管理經費，或維護管理成效不佳之申請單位，當年度及次年度之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案將不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 （二）若土地為其他政府單位所有時，則必須檢附該單位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同意年限以五年為原則，但土地所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使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能可順利推動。

附件一

臺中市 \_\_\_\_\_ (機關名稱)

臺中市公有土地/私立大專院校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後之五年期間不另作他用切結書

○○○○○(單位名稱)向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同意將所有坐落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 \_\_\_\_\_ 號、土地 \_\_\_\_\_ 筆、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無償提供並於設置完成後之五年期間無償提供民眾休憩使用，本單位不得另作他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_\_\_\_\_ :  
地址 \_\_\_\_\_ :  
單位主管 \_\_\_\_\_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_\_\_\_\_ :  
(請加蓋機關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104年4月29日制

## 臺中市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契約

土地所有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法定代理人：\_\_\_\_\_

使用人：\_\_\_\_\_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 第一條 本行政契約所稱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淨化區）係指於土地種植草花、草皮及設置灌木矮籬等綠化事宜，以美化環境與淨化空氣品質，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之場所。
- 第二條 為執行空地設置淨化區，甲方無償提供臺中市\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供乙方設置淨化區（使用2筆土地以上者，另附土地清單）。
- 第三條 淨化區設置完成後，應繼續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 第四條 使用期間（至少三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
- 第五條 使用期間，淨化區之設置、維護及管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並負擔有關費用。乙方並得將前開淨化區之維護及管理工作交由第三人認養或協助辦理。
- 第六條 前揭土地在無償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地價稅，由乙方向土地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減免。
- 第七條 甲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經乙方按終止契約後所贖期間占契約期間之比例計算費用，並通知甲方繳還後，始得終止

契約，惟綠美化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者不在此限，甲方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相關費用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00 元計算)

甲方於接獲乙方前項繳費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繳費。

第八條 使用期限屆滿前，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續約。

甲方應於收到續約通知後 15 日內告知乙方是否同意續約。

第九條 行政契約關係消滅後，甲方自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一條 本行政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臺中市 \_\_\_\_\_ (機關名稱) 補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單位首長			
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申請資料	基地地址：_____。		
	基地地段：_____ 基地地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預計綠化面積：_____ m <sup>2</sup> 。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承辦人 核章	主管 核章	首長 核章	

## 附件四

## 臺中市\_\_\_\_\_（機關名稱）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及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補助計畫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現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5)預期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6)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7)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9)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0)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施工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12)維護管理承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4)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地籍資料統計表
說明	1. 前項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2. 申請文件未依申請文件檢查表內項目檢附齊全者，即予退件補正。 3.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依序排列，對齊左上角裝訂。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空品淨化區綠化植栽工程計畫

申 請 書

(○○○○○○○○)

申請單位：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一、計畫目標：

- 1.基本資料描述(申請單位之業務分工、人口數、目前綠美化推動情形、交通位置、重地地標...等)
- 2.經費需求原因(請敘明經費需求之原因)

二、設置類別：

1.大型空氣品質淨化區：

- 位於污染源附近且面積寬廣公有地。
- 已廢棄為可再利用之土地。
- 河川新生地及經濟價值較低之土地。

2.一般空氣品質淨化區：

- 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鄰里或社區、校園內閒置之土地。
- 使用期滿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
- 公有或校園內之裸露地。

3.其他：請自行敘明\_\_\_\_\_

三、現況說明：

1.執行區位現況介紹：

(執行區位現況介紹及綠化面積說明)

2.目前使用情形：(說明目前使用情形及裸露地點、現況)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應就下列種類圈選一項：

空地 部分植生覆蓋 全部植生覆蓋

其他，請說明：\_\_\_\_\_

3.基地有無佔用情形：

基地有無佔用情形應就下列種類圈選一項：

無佔用及佔墾

有佔用情形，請說明：\_\_\_\_\_

有估墾情形，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4.檢附執行區位現況照片及施工平面配置圖：

(請務必檢附，並詳列各工作項目施作地點及數量)

四、規劃內容：

1.執行內容描述：

(說明施工內容，如填土整地、鋪植草皮、植栽來源、相關服務設施及面積、澆灌設施、設計圖及配置圖說、現況照片等)

2.申請補助項目：限七、經費明細表內容，植栽綠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申請計畫之附表一。

五、工作預期進度：

工作項目	作業期限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規劃設計發包												
2.填土整地工程												
3.植被及植栽工程												

六、經費需求(含其他機關已核定編列補助款)：

1.本基地預計申請經費：        元

2.其他機關已核定編列補助款：        元

## 七、(機關名稱)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申請經費 (元)	說明
壹、整地工程	整地	元/m <sup>2</sup>	m <sup>2</sup>		含硬鋪面移除、翻(表)土、填花土等整地填土
	填土	元/m <sup>3</sup>	m <sup>3</sup>		
貳、植栽工程	喬木種植養護費	元/棵	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公有土地申請</li> <li>喬木需至公有苗圃領取。</li> <li>每棵最高補助 3,300 元(含存活率保固三年)。</li> </ul>
	灌木	元/棵	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灌木可自行購買或至公有苗圃領取</li> <li>每棵最高補助 100 元</li> </ul>
	多年生草花及地被植物	元/株	株		每株最高補助 30 元
	草坪	元/m <sup>2</sup>	m <sup>2</sup>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200 元
參、養護管理工程	澆水	元/次	次		每週一次
	施肥	元/次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草坪：每二月一次</li> <li>喬、灌木：每年二次</li> </ul>
	簡易澆灌	元/式	式		每公頃上限 15 萬元(含給水管線、給水龍頭、管線埋設及安裝工資等)，未達 1 公頃補助上限以 1 公頃計。
	雨水貯集利用設施	元/式	式		以公有地為限
	除草	元/次	次		須說明維護頻率
	修剪樹枝	元/次	次		須說明維護頻率
肆、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	放樣	元/m <sup>2</sup>	m <sup>2</sup>		
	工程施工牌	元/式	式		承租每個最高補助 3000 元
	空品淨化區標誌	元/式	式		1.面寬 60 公分、面高 150 公分 2.每個最高補助 8500 元(含施工費)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申請經費 (元)	說明
	環境教育設施 (說明牌、解說牌)	元/式	式		每個最高補助 200 元
	簡易步道 (植草磚、連鎖磚)	元/m <sup>2</sup>	m <sup>2</sup>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800 元
	交通管制	元/式	式		
	安全措施	元/式	式		
	其他	元/式	式		
伍、雜項費用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元/式	式		約壹至肆之 0.3%~3% (可按實編列)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元/式	式		約壹至肆之 0.6%~2% (可按實編列)
	營造工程保險費	元/式	式		約壹至肆之 0.5%~3% (可按實編列)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元/式	式		約壹至肆之 8%
陸、稅捐	元/式	式		壹至伍之 5%	
柒、工程管理費	元/式	式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修 正)	
捌、委託設計監造費	元/式	式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玖、空氣污染防制費	元/式	式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費率辦理	
拾、總經費	元/式	式		壹至玖之合計	
備註： 1.請依照本局核定項目及額度進行設計及施作，非屬本局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 2.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所列之項目得依各基地之特性調整之，惟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 1/3 為原則；不在經費分析表格式所列之補助項目，其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 1/10 為原則。					

承辦人：

主辦會計：

首長：

八、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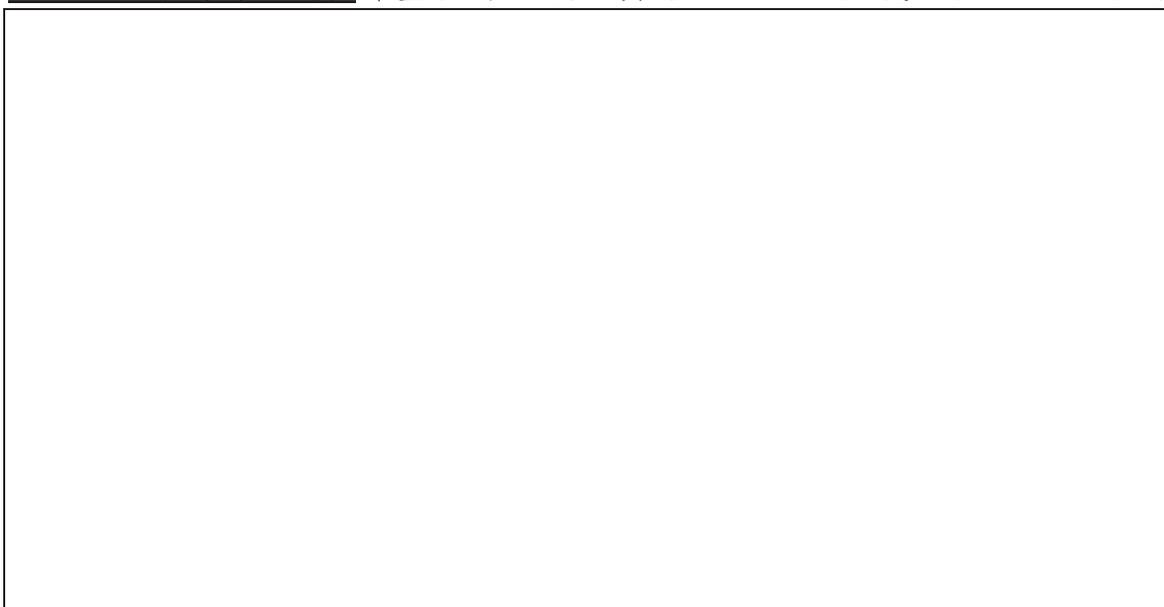
- 1.權責配合單位：
- 2.執行方式：
- 3.認養單位：

九、預期效益：(請針對下列幾點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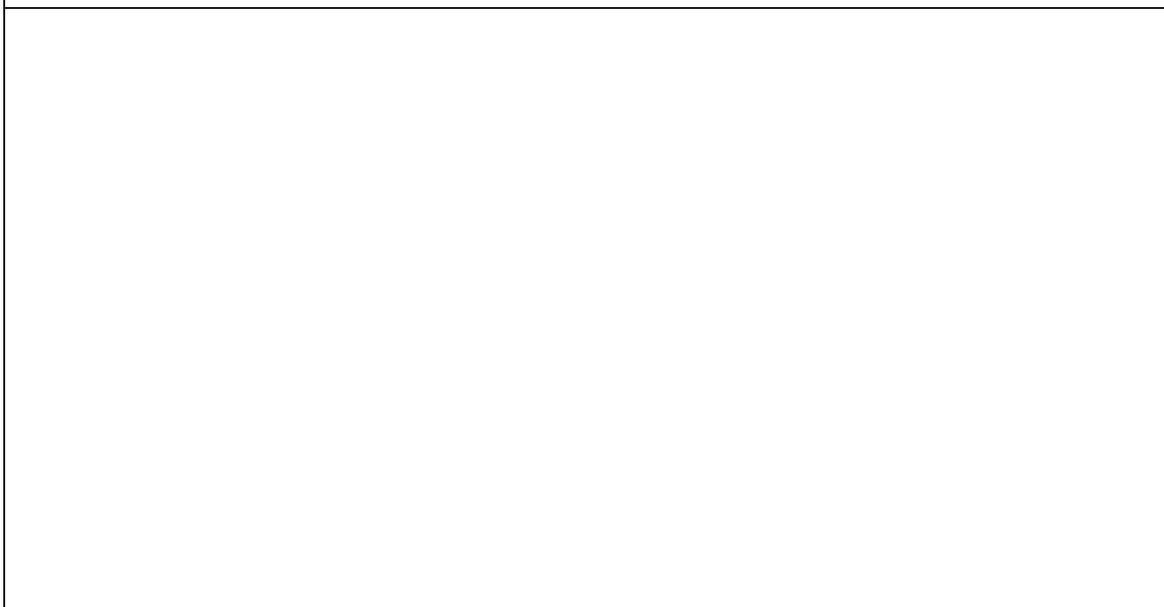
- 1.完成本項綠化植栽面積統計(請務必提供)。
- 2.每人擁有綠地面積。
- 3.空氣品質改善預期成效。
- 4.其他。

十、現況照片

(機關名稱)計畫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工程現況照片圖



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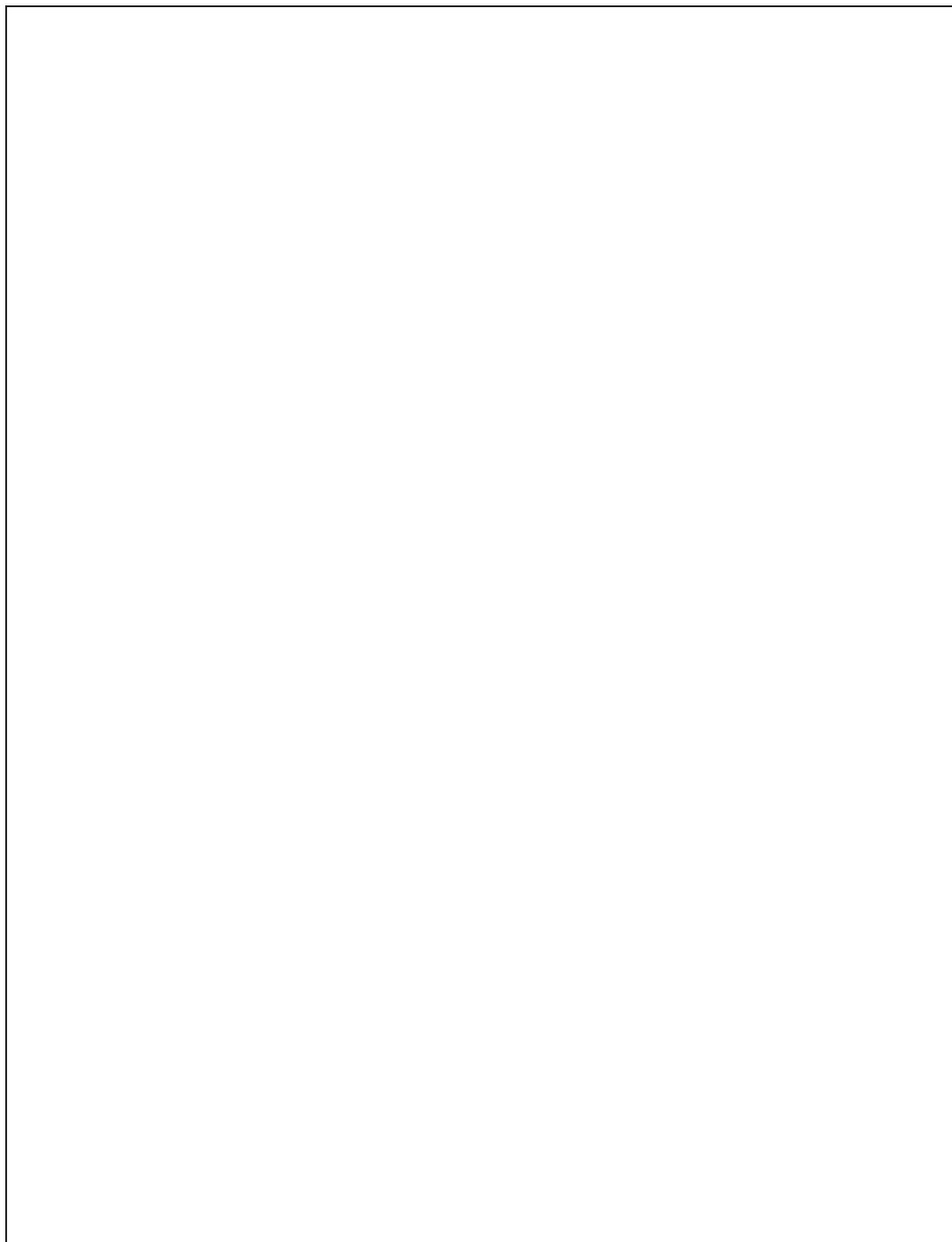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

十一、施工平面配置圖

\_\_\_\_\_計畫執行綠化植栽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



## 十二、維護管理承諾切結書

○○○○○○(單位名稱)為辦理○○○○○○(基地名稱)

空氣品質淨化區之需要，向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申請經費設置，本單位保證所有喬木均向公有苗圃領取，並保證爾後每年均將編列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以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環保局督導及考核作業之進行，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

地址 :

單位主管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請加蓋機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三、未受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單位名稱) 申請 (基地名稱)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內容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獲得補助。

(單位名稱)申請 (基地名稱)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內容曾向其他機構申請/獲得補助。

\* 請填寫申請/獲得補助項目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

地址 :

單位主管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請加蓋機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_\_\_\_\_同意臺中市\_\_\_\_\_因辦理申請  
綠化植栽工程之需要，使用\_\_\_\_\_區\_\_\_\_\_段（地號資  
料如地籍資料統計表）土地，向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經  
費辦理綠化工程，\_\_\_\_\_保證該申請區域5年內將不作其他用  
途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機 關 首 長：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請加蓋機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五、地籍資料統計表

案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地籍資料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權狀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本次檢送之土地資料共計 筆。

2.本次檢送之資料包括：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

3.檢附之資料以●表示，資料未檢附以—表示

## 附表一

##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注意事項

編號	注意事項
1	植栽工程費用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養護費(含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廢土清運費。
2	綠化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台灣本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
3	所選擇之綠化植栽樹種應能適應當地的氣候條件，請以「臺中市八年一百萬顆植樹手冊」建議種植之樹種為優先選擇。
4	綠化植栽樹種之選擇應避免帶有毒性或尖刺等對安全有威脅之樹種。
5	綠化植栽之喬木須向公有苗圃申請或經其他單位捐贈，不補助購置經費。灌木可向公有苗圃申請或購買。
6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之苗木規格，幹徑(離地面 1 公尺處之幹徑)以不超過 15 公分為原則，樹高以不超過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7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應以使用容器苗為原則(植栽時容器須確實移除，以利植物生長)。若為移植之喬木，則其土球直徑應以地際幹徑的 3 至 5 倍為原則。
8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所使用之樹種種類至少應有三種以上，且樹種間的數量差異不應過於懸殊。
9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所使用之樹種至少有一種具有顯著的花、果、或葉色變化。
10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之種植密度應以相隔一個樹冠或兩樹樹冠微接為原則。
11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的植栽方式應以複層栽植為原則。
12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如有菜園或市民農場等性質之規劃，相關收入應作扶助弱勢及公益使用。
13	喬木存活率至少保固三年，其餘綠化工程之種植成功率應於合約內規範，且至少保固一年；植栽部分以解說牌標示，以達環境教育之目的。
14	植栽建議種植密度： (1)造林喬木類：地 2.5 公尺*2.5 公尺／株，山坡地 2.5 公尺*2 公尺／株 (2)防風林：1.5 公尺*1.5 公尺／株 (3)綠籬、灌木類：50 公分*50 公分／株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告示牌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400125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11月30日檔徵字第1040005164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中市主秘字第104001257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設置本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小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一）因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前。
  - （六）辦理電子檔案轉置、移轉（交）或清查階段。
  - （七）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
- 四、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處秘書室負責辦理。

- 五、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主持小組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各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400131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12月14日檔應字第1040005386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條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中市主秘字第101000368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中市主秘字第104001314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檔案法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並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三、本處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經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後，依業務性質分由各承辦單位辦理。
  - （一）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二）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四、本處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業務承辦單位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應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先擬妥審核通知書（如附件二）簽陳本處權責長官核示後通知申請人。
- 六、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業務承辦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如附件三）告知申請人。
- 七、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本處指定之檔案應用處所。
  - （一）申請人應用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為之。
  - （二）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停止其應用檔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九、檔案應用完畢，業務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十一、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 (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
- (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
- (六)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處網路系統。
- (七) 本處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不得破壞。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處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申請人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十二、本處檔案開放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繳納收費，略以：

- (一)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二) 複製檔案資料，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費用。
- (三) 複製檔案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收費由業務承辦單位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費後，至秘書室出納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O)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H) (O)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文號及年度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處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電話：(04) 22289111  
傳真：(04) 22210521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

申請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書收文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備註：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及耗材○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 ◎共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處                    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		
二、不服本處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附件三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年○月○日			
申 請 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 辦 人：			迄 時 分			
序 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 用 方 式	還 卷 註 記	頁 數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表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36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五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502號

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分館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52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九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五十四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5170號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館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處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

修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豐原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生效。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任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 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 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大雅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后里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中縣霧峰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78964號

修正「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8260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十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十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二 一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4001188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一份，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本會「10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本會10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貳、計畫目的：

- 一、維護原住民老人身體健康：透過本計畫提升有假牙裝置需求之原住民老人咀嚼及營養攝取能力，減少疾病發生率並增進其身體健康。
- 二、提升原住民老人自信心及生活品質：透過假牙裝置，增進原住民老人自信心，並建立起正常社交活動，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 三、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結合本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院所，合作推動原住民55歲以上假牙裝置業務，共同維護原住民老人身體健康。

參、計畫實施內容：

一、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 協辦單位：臺中市各牙醫師公會。
- (三) 執行單位：臺中市各醫院牙科及牙醫診所。

### 三、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民國5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 (二) 經由牙醫院所口腔篩檢後，評估有裝置活動式假牙之需求者。但5年內曾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者，不予重複補助裝置。
- (三) 活動式假牙需維修者。但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於保固階段者，不得申請假牙維修。

### 四、服務項目及額度：

#### (一) 活動式假牙裝置：

- 1、口腔篩檢費：每一案新臺幣50元整。
- 2、全口假牙裝置費：新臺幣4萬元整。
- 3、半口（單顎）假牙裝置費：新臺幣2萬元整。
- 4、部分假牙裝置補助費：
  - (1) 缺牙橫跨中線4顆以下樹脂假牙：新臺幣1萬2,000元整，逾4顆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新臺幣1,000元整，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 (2) 單側缺牙不橫跨中線，1顆樹脂假牙：新臺幣6,000元整，2顆樹脂假牙新臺幣7,000元整，逾3顆（含3顆）以上應以跨中線設計（如1項）。

#### (二) 活動式假牙維修費：

- 1、假牙破裂維修：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2、假牙添加：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3、假牙線勾：每個新臺幣1,000元整。
- 4、假牙硬式襯底：每座新臺幣3,000元整。
- 5、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 五、案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活動式假牙裝置：

- 1、口腔篩檢：申請人至牙醫院所進行口腔篩檢及評估假牙裝置需求後，並由牙醫院所回傳「口腔檢查表」至本會初審。
- 2、初審階段：
  - (1) 本會依申請人之身分別、設籍條件及牙醫院所評定分數等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2) 符合資格條件者：

甲、牙醫院所檢查評定7分以上（含7分）者，逕函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

乙、牙醫院所檢查評定6分以下（含6分）者，召開計畫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依篩檢積分、年齡、身心障礙程度、篩檢日期等條件，排序補助名額），並依審查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與否。

(3) 不符合資格條件者，本會逕函通知申請人審查未通過。

(4) 申請人接獲「審查通過」公文通知後，於30日內持公文，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咬印牙膜及評估假牙製作等相關事宜，並於7日內將提送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至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5) 公會接獲合約牙醫院所提報診治計畫、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資料後，針對合約牙醫院所提報診治計畫書及估價情形進行審查，並於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會進行複審。

3、複審階段：本會接獲牙醫師公會審查完竣之文件後，於7日內函文同意合約牙醫院所製作假牙，及其支付金額之額度。

(二)活動式假牙維修補助：

1、初審階段：

(1) 申請人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評估假牙維修需求後，將申請人維修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提送至所屬牙醫師公會進行審查。

(2) 牙醫師公會接獲合約牙醫院所提送之維修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後，針對診治計畫書及估價情形進行審查，並於7日內送本會複審。

2、複審階段：本會接獲牙醫公會審查完竣之文件後，於7日內函文同意合約牙醫院所維修假牙，及其支付金額之額度。

六、各機關（單位）工作項目：

(一)牙醫院所：

1、提供口腔篩檢及填報「口腔檢查表」。

- 2、評估假牙裝置及維修之需求。
- 3、提報診治計畫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估價單、具身障身分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病歷影本、牙膜或X光片（擇一）、術前照片、戶籍證明影本（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別）等資料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4、製作、裝置假牙及維修假牙，提送術後照片至本會辦理撥款。

（二）牙醫師公會：審查合約牙醫院所提報申請人裝置或維修假牙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及相關申請文件後，轉請本會核定。

（三）本會：

- 1、規劃及制定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業務整體之政策。
- 2、訂（修）臺中市55歲以上假牙裝置實施計畫、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 3、成立及召開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以辦理補助制度之審議、假牙補助資格之審查、醫療爭議調處等相關事宜。
- 4、辦理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核定及撥付合約牙醫院所裝置或維修假牙之經費。

#### 七、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牙醫院所：

- 1、口腔篩檢費：本會於105年11月15日前，完成統計各牙醫院所提供原住民口腔篩檢案件數後，並請各牙醫院所於105年12月15日前檢具領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 2、裝置或維修假牙費：申請人假牙裝置或維修後，檢附收據、術後彩色及假牙成品照片各乙張，送本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但最遲不得逾105年12月15日。

（二）牙醫師公會：

- 1、公會審查費：於105年12月15日前掣收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 2、公會委員審查費：由本會另行支付。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口、半口及部份活動式假牙裝置等三項，每人每年僅限申請一項。

- (二) 合約牙醫院所須經本會核定後，使可為申請人製作、裝置或維修假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將不予補助。
- (三) 合約牙醫院所若因申請人口腔實際狀況，諸如牙床萎縮、牙齒走位及倒塌、咬合狀況等等相關因素，導致假牙成品與診治計畫書有異時，請合約牙醫院所檢附病歷、變更後之術前照片，以利提送至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 案件受理期程：
  - 1、口腔篩檢截止日：105年10月23日止前，民眾至各牙醫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 2、受理診治計畫書截止日：
    - (1) 合約牙醫院所：應於105年11月10日前將診治計畫書、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寄達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 (2) 牙醫師公會：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應完成審查各合約牙醫院所提報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並送達本會複審。
- (五) 本計畫屬105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本會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六)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配合計畫業務者，得隨時與本會簽訂契約。

#### 肆、計畫總經費及來源：

一、計畫總經費：892萬8,000元整。

二、經費來源：

(一)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803萬5,000元整。

(二) 本府市庫：89萬3,000元整。

#### 伍、預期效益：

一、有效協助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恢復咀嚼功能，並維持基本生活營養攝取，以及維護身體健康。

二、增進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自信心、生活品質及尊嚴。

三、提供免費口腔檢查：預計提供本市1,740位原住民接受口腔檢查服務。

四、活動式假牙裝置及維修：預計提供450位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 陸、計畫工作期程：

項 目	期程進度 (自訂)											
	105/01	105/02	105/03	105/04	105/05	105/06	105/07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55歲以上原住民 裝置及維修假牙 補助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說明會	計畫 說明會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口腔篩 檢										
				審查 委員會								
		執行假 牙補助										
											經費 核銷	經費 核銷

## 柒、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年、月)	配合機關(單位)
本計畫宣導及推廣	1. 分發通知單給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 2. 辦理民眾申請假牙裝置及維修	1. 105年1月-3月 2. 105年1月-105年12月	本會
協助戶政資料提供	每3個月提供戶政資料以核對新遷搬資料	105年1月-105年12月	民政局
協助計畫宣導	協助向牙醫院所宣導本計畫。	105年1月-105年12月	牙醫師公會
協助篩檢及補助事宜	1. 口腔篩檢 2. 辦理假牙裝置或維修事宜	1. 105年1月-105年10月 2. 105年1月-105年12月	醫療院所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99807號

主旨：本市西苑高中不慎遺失自行收納收據甲字第003136及003137號，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西苑高中104年12月10日中總字第104001045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本局秘書室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98543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4月15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詹世源。身分證字號：N12084\*\*\*\*。園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208號。
- 三、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前經本局102年4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24965號函同意自102年4月15日起至103年4月14日止停辦一年在案。經查已屆停業期限，未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提出停辦延長、復辦等申請，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
- 四、本案併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58793號）。

局長 顏慶祥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9856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顧凌雲。身分證字號：B10061\*\*\*\*。園址：臺中市南區永東街21號。

- 三、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前經本局103年8月8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63264號函同意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停辦一年在案。經查已屆停業期限，未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提出停辦延長、復辦等申請，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
- 四、本案併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87572號）。

## 局長 顏慶祥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402839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廢止臺中市104年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總計134家，如附名冊。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工廠經103、104年度連續兩年因歇業、遷址、大門深鎖、停工等原因，未辦理工廠校正、經通知工廠事業主體、工廠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無理由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另經經濟部、本府核准解散公司或商業登記在案等工廠，因事業主體確已歇業，隸屬於事業主體工廠已失所附麗，認定其為歇業，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項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不予通知業者陳述意見。
- 二、廢止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符，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再由本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70544	嘉原工業社	臺中市東 區十甲里樂業路311巷11號	吳添石
99670965	宏隆鐵工廠	臺中市東 區十甲里十甲路218巷11號	林木盛
99671273	任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 區東信里振興路410巷59號	林金泉
99671413	宜成工業社	臺中市東 區東門里天乙街149巷13號	林陳桂香
99671509	黃揚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 區東橋里建智街103號	廖玉雲
99672344	國寶實業社	臺中市東 區東信里樂業路468號	廖椿雀
99669845	協輝實業社	臺中市南 區平和里美村南路51巷2號	羅博文
99670331	旭弘橡膠工廠	臺中市南 區樹義里大慶街一段259之11巷2號	林行議
99670610	俊興鐵工廠	臺中市南 區城隍里正義街186巷13號	林宗賢
99702019	光石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 區樹義里樹義路33號	李麗虹
99670981	宏安工業社	臺中市北 區淡溝里民權路422巷4號	曾榮隆
99671297	隆昕工業廠	臺中市北 區明德里太原路一段456號	王文龍
99720572	佳新達精密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 區建成里東光路392號	邱麗香
99669622	怡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河路46號	簡文奎
99671260	憬宏餐盒食品工廠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天水西六街20號	廖惠榮
99671858	聯太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洛陽路142, 144號	蔡衍輝
99672064	怡聚發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河路56號	簡文奎
99702082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六路21之1號2樓	曾丞佑
99669542	捷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十八路11號	姜子文
99670309	正興企業社	臺中市南屯區大興里田心北一巷1之1號	賴坤男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71147	裕方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溝墘里大墩十四街286號	曹素珍
99671950	鴻興精機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永春南路38號	陳烈長
99672474	昌富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萬安街31號1樓	蔡富存
99670607	旭祥工業社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北屯路298巷26弄6之5號	張香蘭
99671094	塑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53號	廖信隆
99671460	詠久皮件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東山路一段146巷36號	陳健富
99671645	欣禹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中清路105巷118號1樓	陳錫堅
99672046	龍億塑膠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同平巷12號	廖連坤
99672420	人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北屯路397號	陳國祥
99672423	安利企業社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和順路512巷7號	張珮儀
99672456	佳姓衛星工程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昌平路二段4巷40號1樓	吳惠強
06000030	忻展工業有限公司翁子廠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109巷63號	陳智賢
99633748	吉豐木器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6號	劉瓊穗
99636977	禾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南田街177號	洪明正
99637804	培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三角路343巷30號	阮明智
99639362	鎮利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283巷57弄15號	林源璋
99639631	瑞豐木工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中正路737巷31號	鄭朝陽
99640482	全一鐵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合作街37巷11號	游溪全
99640603	立將上豪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南街92巷26弄5之14號	張瑞龍
99642525	豐吉造漆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南街92巷180號	劉豐章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43549	鉅茂精密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南街92巷26弄5之8號	林樹梅
99643852	鋼益鐵工有限公司豐原廠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三和路64巷1號	張慧媚
99644011	金藝盛木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朴子街446巷8號	陳益欽
99644520	日昌鐵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豐年路218巷21號	邱英雄
99644967	鋁毅股份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二段480巷97弄30號	黃建華
99701130	慶鑫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富陽路235巷300弄42號	洪巧融
99701974	皓威電訊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西湳里三豐路747巷46弄6號	楊婉婷
99703584	鴻錦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二段480巷97弄30號	李育光
99703663	健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成功路453號	陳志祿
99703680	秋維有限公司豐原廠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南田街131巷12號	連秋琴
99703743	統黏裝黏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628號1樓	傅春福
99703893	國揚精密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二段272巷70號	徐國斌
99713826	伊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427巷8號	游清根
99640031	辛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東蘭路106之3號	徐明昌
66000530	百捷企業社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中山路一段607之1號	黃信福
66001770	營碩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通天路47號	吳日發
99633777	三福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彈正路3號	吳易玉錫
99635485	利銓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九路6號	趙藝
99636475	福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橫圳街63號	王鳳梅
99637786	大甲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中山路一段792號	蔡垂俊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38154	柯泰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中山路一段908巷104號	姚清吉
99639321	源勝鍛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南北一路2之9號	陳麗如
99642085	鴻鑑工業社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中山路一段556號	顏淑華
99642679	祥國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橫圳街41號	蘇明欽
99643254	聖家寶民塑膠工廠	臺中市大甲區平安里文武路175號	李明永
99643267	精益機械廠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里新政路168號	廖溫恭
99643621	桓宏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中山路二段920號	謝長湖
99644594	彩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大甲區江南里南北一路107號	李健源
06000118	元利模具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南社路265號	鄭淑娟
99634184	邁頓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高南里高美路475之1號	許資修
99635676	啟越股份有限公司分廠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里神清路2之3號	陳寶鳳
99636875	麗香堂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中央路54之1號	顏貽珍
99638073	活力寶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下涌里中山路396之2號	江菊明
99641634	翰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大同街13巷2號	陳一鳴
99701068	鹿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465號	鄭基松
99637559	光利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建國北街600巷6號	柯陳花
99641662	名富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里中棲路二段268巷1弄3號	黃培津
99644796	源毅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臨港路二段168巷51弄24號	周衡
99638513	嘉元全機械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里犁份路23號	柏時聰
99643001	永全工藝社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三豐路41號	翁進雄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43750	日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水門路80號	廖清海
99644003	大亞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月湖路90巷11號	林貴盛
99636829	育恒工業社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民權路35巷4號	賴春欽
99641235	伽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新興路115巷1號	陳金蟬
99642447	燁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5巷19號	徐國慶
99701074	通順碾米廠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神林路76號	王建明
99701756	剛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851巷35弄19號	黃榮樟
99712600	富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神岡一廠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667巷37弄24號1樓	林明蘭
T6600070	豪納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和睦路930巷30號	林諫正
99636865	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祥和路43號	羅文雄
99637910	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中山路一段398之4號	陳賽岳
99640014	珍金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里頭張路二段165巷8號	賴文亮
99703261	高峰機械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興豐山莊223號	徐煥傑
99634679	雅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中清路光明巷1號	陳秋淵
99638542	凱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民生路三段210巷3號	張堯森
99642176	義國工業社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中正路183之2號	張宗義
99644262	炬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民生路三段355號	許松竹
99644710	康德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六路28號	郭助銘
99704169	台灣潔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廠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民生路四段57號	張崇濤
99635761	誠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埔廠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860號	紀正德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644745	弘國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里新厝路13號	蘇建能
99639318	輝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安區西安里南北八路65號	郭炳輝
99641045	信鎂板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385巷30號	蔡榮昌
99701154	三立冷凍空調節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353號	邱致璉
99703574	台中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中山路一段和平巷101、103號	江四海
99635609	豐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營埔巷164號	周弄
99639805	寶益生塑膠廠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船頭巷37號	林麗華
99640895	特佑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沙田路二段309號	趙世墩
99634466	銘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177巷7號	白銘錫
99635177	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173巷2之1號	洪哲文
99635616	駿翰園藝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龍北路8巷19號	張銘山
99635633	長育織帶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臺西南路228巷36弄3號	卓東煌
99636879	宏毅工業社	臺中市龍井區龍崗里沙田路四段598巷24號	吳瑞枝
99713340	泉天光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東海街150巷24號1樓	李茂添
66000862	遠宇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52號	江金山
66001331	佑發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華安街60、66號	吳學明
99636284	昌精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合利街一段12號	洪木參
99636880	和成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宜昌東路130巷4號	李建寬
99643078	貝簡易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鵬儀路328、330號	王秋桂
99644202	長驥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新光路新生巷19之1號	黃國珍

## 臺中市104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99701421	瑞宏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永義七街25巷7號	張鴻禧
99713327	昌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東平路741巷1之6號	陳宏宇
99635123	永隆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中興路二段747巷30弄15號	施俊啟
99635568	欣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140巷48號	陳進明
99636678	億德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塗城路304巷28弄18之3號	張德威
99641218	豐功電機有限公司大里廠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光路一段159巷12之16號	廖欽炯
99641942	七賢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中興路二段249巷3號1樓	許文賢
99642838	景豪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中一路70號	吳佩靜
99643280	采億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至善路266號	林秀貞
99701427	華峯木材工業社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中路7之2之3、7之2之5號	林慶華
99713829	益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新仁二街97號	蘇地化
T6600408	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35巷88號	陸泰陽
66000932	偉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851巷35弄36號	葉美惠
99643261	佳慶興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豐東路220巷19弄15號	童麗娟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60457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940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沈淑娟君等共計1,940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5H121501	0025-**-*	沈淑娟	1040910
2	BDD537751	005-E**-*	胡羽翔	1040903
3	G5H032252	0071-**-*	邱一平	1040910
4	GK0085504	0091-**-*	黃威任	1040916
5	G5H191683	0091-**-*	黃威任	1040915
6	G5H201313	0091-**-*	黃威任	1040915
7	G5H191684	0091-**-*	黃威任	1040915
8	G5H087189	0099-**-*	潘妃玲	1040910
9	GJ0592095	012-L**-*	林毅(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908
10	A00561157	0133-**-*	廖慈智	1040921
11	GJ0412804	015-Q**-*	鄭秀琴	1040908
12	CZ2336613	016-K**-*	蔡明聰	1040914
13	GJ0245496	022-D**-*	許嘉宏	1040908
14	G5H148831	022-L**-*	王桂容	1040924
15	G5H191884	0225-**-*	賴芳鈴	1040921
16	GK0321626	023-N**-*	孫憲德	1040918
17	GJ0274208	023-N**-*	孫憲德	1040918
18	GJ0019823	026-P**-*	黃美娟(法定代理人:吳雅琪)	1040908
19	1A1855642	027-L**-*	唐譔順	1040924
20	1A1850237	027-L**-*	唐譔順	1040924
21	639F01741	0298-**-*	李訓榮	1040910
22	G5H145846	031-E**-*	葉俊弘	1040924
23	1A1847090	035-M**-*	石明玉	1040924
24	JC0983419	0365-**-*	吳錦坤	1040908
25	1G1018098	0369-**-*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40915
26	GPE514045	038-T**-*	梁育華	1040915
27	DB3482668	0421-**-*	黃有民	1040908
28	IAA444751	0425-**-*	徐武勝	1040921
29	GK0002320	050-J**-*	涂凱鈞(法定代理人:賴瑪琍)	1040918
30	1G1239329	0515-**-*	陳懿禎	1040901
31	1G1226404	0515-**-*	陳懿禎	1040901
32	1G1252932	0515-**-*	陳懿禎	1040901
33	1G1226403	0515-**-*	陳懿禎	1040901
34	1G1226405	0515-**-*	陳懿禎	1040901
35	G5H068442	0565-**-*	郭凡綺	1040910
36	G5H145966	0565-**-*	郭凡綺	1040921
37	A04XMM791	057-**-*	張正賢	1040922
38	GJ0613307	058-C**-*	沈勇任	1040908
39	1A1843780	059-L**-*	侯建名	1040924
40	GI0074553	0601-**-*	高豪陞	1040929
41	GJ0613701	061-B**-*	陳逸紹(法定代理人:陳有貫)	1040918
42	GK0022348	061-B**-*	陳逸紹(法定代理人:陳有貫)	1040918
43	1G1286871	0637-**-*	歐陽永霖	1040924
44	G4H558265	0671-**-*	楊國興	1040907
45	G4H563088	0671-**-*	楊國興	10409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1CC027328	0707-**-*	陳曉華	1040921
47	1CP154853	0707-**-*	陳曉華	1040921
48	G5H171196	075-L**-*	吳書妍	1040924
49	1G1286886	0767-**-*	黃春生	1040924
50	G5H128295	0767-**-*	黃春生	1040910
51	GJ0360861	080-M**-*	舒雲慧	1040908
52	G5H204071	0802-**-*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0909
53	ZGR034250	0802-**-*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0909
54	G5H132305	083-E**-*	馬克	1040924
55	1AJ070420	087-B**-*	林奕丞	1040924
56	G5H169276	0879-**-*	傅玉桑	1040921
57	G5H180727	0879-**-*	傅玉桑	1040921
58	Z70435941	0890-**-*	兆振機電有限公司(清算人:李炯龍)	1040914
59	G5H121416	0966-**-*	徐桂英	1040910
60	G5H167106	1033-**-*	房劍平	1040921
61	P11129613	105-G**-*	黃柏維	1040924
62	GK0231304	106-J**-*	張光賢	1040910
63	1AI856701	107-N**-*	陳志瑋	1040924
64	GPE324023	1076-**-*	邱美惠	1040921
65	1G1286916	1078-**-*	何佳燕	1040924
66	1G1271229	1078-**-*	何佳燕	1040924
67	G5H162061	110-B**-*	張遠盛	1040924
68	G5H176503	1112-**-*	曾健龍	1040921
69	G5H129865	1112-**-*	曾健龍	1040910
70	603003423	1116-**-*	吳待諤	1040915
71	G5H081822	1160-**-*	張珮甄	1040910
72	G5H201184	119-M**-*	李俊達	1040924
73	GJ0316510	122-G**-*	潘立明	1040918
74	GK0681614	122-G**-*	潘立明	1040918
75	GJ0192366	122-G**-*	潘立明	1040918
76	GJ0192365	122-G**-*	潘立明	1040918
77	JF0411024	1253-**-*	曾明勝	1040915
78	G5H198107	1281-**-*	周東鋒	1040921
79	G5H180496	1281-**-*	周東鋒	1040921
80	1G1260307	1281-**-*	周東鋒	1040910
81	G5H084396	1281-**-*	周東鋒	1040910
82	G5H077698	1281-**-*	周東鋒	1040910
83	G5H150345	1337-**-*	薛綺婕	1040921
84	G5H147468	1337-**-*	薛綺婕	1040921
85	G5H159296	1337-**-*	薛綺婕	1040921
86	G5H061787	1337-**-*	薛綺婕	1040910
87	GK0022514	136-G**-*	陳昱嘉	1040908
88	AFU412449	136-**-*	饒佳珉	1040922
89	BCE008495	138-M**-*	馬大煒	1040910
90	G5H153489	1386-**-*	林群龍	10409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G5H268429	1418-**-	廖泰洋	1040915
92	AFU308533	147-**-	王聖鑫	1040922
93	G5H178828	1495-**-	林錦雲	1040921
94	G5H108662	1495-**-	林錦雲	1040910
95	VP0998930	1498-**-	許筑琳	1040921
96	GK0273258	1498-**-	羅秀莉	1040925
97	GK0410269	152-L**-	陳愛吉	1040918
98	GK0410270	152-L**-	陳愛吉	1040918
99	G5H128224	159-D**-	孫翔	1040924
100	C11979198	160-C**-	王進良	1040918
101	G4H520098	1603-**-	余承恩	1040907
102	CG9023593	161-L**-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輝傑)	1040909
103	G5H166027	1612-**-	周文炫	1040921
104	G5H219041	162-L**-	邱耀祺	1040915
105	G5H206318	162-L**-	邱耀祺	1040911
106	609F04544	1631-**-	紀鴻源	1040910
107	G5H172770	165-N**-	林金城	1040924
108	G5H265670	1686-**-	廖麗雲	1040915
109	G5H259817	1686-**-	廖麗雲	1040915
110	GQE504015	1702-**-	蔣美麗	1040915
111	JC1019407	181-T**-	談宗翰	1040915
112	GK0022696	1821-**-	李翊慧	1040921
113	G5H076670	1827-**-	廖彥洋	1040910
114	GK0392482	1932-**-	游偉聖	1040921
115	GK0169402	200-E**-	何嘉瑞	1040908
116	ZAR001642	2069-**-	林貴全	1040910
117	ZAR003838	2069-**-	林貴全	1040910
118	GK0606705	2155-**-	薛玉淇	1040925
119	1BYF07214	2159-**-	紀首竹	1040924
120	1BYE90493	2159-**-	紀首竹	1040910
121	G5H196884	223-D**-	嚴勝耀	1040915
122	Z61024396	223-**-	王錦賜	1040922
123	G5H255856	226-D**-	林佳宜	1040924
124	G5H093969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25	1D1150192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26	G5H159475	2280-**-	林錦芳	1040921
127	1D1150191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28	1G1255665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29	D01484816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0	G5H114899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1	1G1255663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2	G5H114522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3	G5H080688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4	1G1255664	2280-**-	林錦芳	1040910
135	G5H142062	2306-**-	中華玄門慈善功德會	10409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A91240531	232-K**	邱昕儀	1040914
137	AM0962062	237-H**	周華瑩	1040924
138	G5H066714	2375-**	潘文輝	1040910
139	GK0572977	2420-**	鄭茂江	1040903
140	1G1255713	2426-**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勝素)	1040909
141	G5H211543	2456-**	黃炯忠	1040921
142	AV0482822	2467-**	吳春吟	1040915
143	1AJ057622	2467-**	吳春吟	1040915
144	G5H171689	250-N**	湯元豪	1040911
145	G5H052378	2529-**	游慧萍	1040910
146	ZCP094974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47	ZCP096854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48	ZCP093977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49	ZCP096529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0	ZCP096692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1	ZCP090972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2	ZCP092536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3	ZCP091379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4	ZCP095901	2535-**	李寶芳	1040930
155	1S0413508	2557-**	盧盛宜	1040924
156	A91240829	258-H**	吳恕君	1040925
157	GJ0232000	266-Q**	劉敏秀	1040918
158	609F04892	2710-**	劉俊生	1040910
159	G5H191648	272-T**	陳建銘	1040924
160	GJ0009740	275-G**	李宗祐	1040908
161	GJ0232303	275-Q**	張玉敏	1040908
162	ZAR099631	2759-**	邱漢	1040930
163	ZBP224684	2759-**	邱漢	1040930
164	I81031992	277-N**	施珮娟	1040918
165	G5H185332	2788-**	陳昱至	1040921
166	G5H073523	2811-**	粘頊容	1040910
167	ZCR155246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68	ZCR150403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69	ZAP259153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0	ZGP090330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1	ZCR151858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2	ZAP258342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3	ZGP089688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4	ZCR153744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5	ZAP264289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6	ZCR149265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7	ZGP093438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8	ZAP269663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79	ZCR158101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0	ZFQ123133	2928-**	洪志芳	10409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ZFQ124344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2	ZCR156580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3	ZGP093041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4	ZAP271242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5	ZGP092392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6	ZCR156094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7	ZGP092807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8	ZBP219778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89	ZGP091396	2928-**-*	洪志芳	1040910
190	ZGP093672	2928-**-*	洪志芳	1040917
191	ZGP094009	2928-**-*	洪志芳	1040930
192	ZCR159417	2928-**-*	洪志芳	1040917
193	ZGP093694	2928-**-*	洪志芳	1040917
194	ZCR159994	2928-**-*	洪志芳	1040930
195	G5H129051	2960-**-*	施彥州	1040910
196	G5H129052	2960-**-*	施彥州	1040910
197	GQE129096	2976-**-*	王祥竹	1040910
198	G5H213045	299-C**-*	林詩意	1040924
199	UE0015534	2A-68**-*	湯坤郎	1040921
200	G5H153024	2FR-6**-*	廖錦綠	1040924
201	Z90418253	2G-69**-*	王進良	1040921
202	1G1260910	2K-72**-*	張鍾秀雲	1040910
203	G5H121479	2L-12**-*	江文雄	1040921
204	GQE324073	2L-12**-*	江文雄	1040921
205	602C05404	2Q-55**-*	穆志忠	1040917
206	1BYF38640	2R-37**-*	韋宥甫	1040910
207	1G1283468	2S-61**-*	余政鴻	1040910
208	1G1283469	2S-61**-*	余政鴻	1040910
209	1G1283467	2S-61**-*	余政鴻	1040910
210	1G1283470	2S-61**-*	余政鴻	1040910
211	1G1283466	2S-61**-*	余政鴻	1040910
212	1G1255885	2V-05**-*	廖羽萱	1040910
213	Z30650082	2V-15**-*	林朝文	1040921
214	ZGQ067329	2V-26**-*	林振守	1040910
215	ZGR007004	2V-26**-*	林振守	1040910
216	ZGR006627	2V-26**-*	林振守	1040910
217	ZCP062863	2V-41**-*	華家威	1040910
218	G5H170852	301-T**-*	張彥良	1040911
219	CV2311708	308-G**-*	黃語珍	1040914
220	TA1442956	309-P**-*	李清德	1040914
221	TA1434945	309-P**-*	李清德	1040914
222	TA1465011	309-P**-*	李清德	1040914
223	G5H176403	312-L**-*	劉宏柏	1040924
224	G5H176428	312-L**-*	劉宏柏	1040924
225	1AI801169	3129-**-*	翁鍵祐	10409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AI815609	3129-**-	翁鍵祐	1040910
227	1D1143562	3129-**-	翁鍵祐	1040910
228	1AJ071442	3129-**-	翁鍵祐	1040921
229	GK0020184	315-G**-	陳昱嘉	1040908
230	1G1252300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1	1G1228346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2	1G1228345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3	1G1228344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4	1G1228341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5	1G1255949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6	1G1255948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7	1G1255947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8	1G1228340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39	1G1228343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40	1G1228342	3213-**-	林沅錦	1040924
241	G2H432070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242	JF0137156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243	1G1009335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244	G5H223430	326-N**-	初善家	1040924
245	G5H211444	326-N**-	初善家	1040924
246	ZGP072298	3300-**-	蘇仁祥	1040908
247	G5H166633	3369-**-	邱詩婷	1040921
248	1G1250345	3369-**-	邱詩婷	1040924
249	LAE117931	3369-**-	邱詩婷	1040924
250	GK0392798	338-J**-	黃俊翔	1040908
251	GK0631019	339-D**-	黃盈潔	1040908
252	G3H008948	3425-**-	游詠麟	1040915
253	1G1228484	3459-**-	郭正常	1040924
254	ZCP087080	3461-**-	潘得洲	1040930
255	ZCP089189	3461-**-	潘得洲	1040930
256	ZCP088951	3461-**-	潘得洲	1040930
257	ZAP151541	3479-**-	呂學謹	1040909
258	1AI866732	350-C**-	劉仲哲	1040924
259	G5H020004	3506-**-	張志偉	1040924
260	1G1228533	3506-**-	張志偉	1040924
261	1G1241177	3506-**-	張志偉	1040924
262	1AI849403	351-L**-	陳威霖	1040924
263	GJ0108419	351-L**-	吳健誠	1040908
264	GJ0395739	352-G**-	陳金明	1040908
265	G5H197565	356-T**-	許鈺欣	1040924
266	VP0946592	3565-**-	蔡麗華	1040924
267	VP0975718	3565-**-	蔡麗華	1040924
268	VP0951630	3565-**-	蔡麗華	1040924
269	VP0946370	3565-**-	蔡麗華	1040924
270	VP0946386	3565-**-	蔡麗華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VP0957644	3565-**-*	蔡麗華	1040924
272	GK0318646	357-E**-*	吳哲齊(法定代理人:許玉玲)	1040918
273	GK0132290	3581-**-*	賴佳群	1040921
274	Z2B038902	3588-**-*	陸心羽	1040922
275	P21016489	3596-**-*	廖銀芳	1040921
276	G5H233739	3653-**-*	王章騰	1040921
277	ZCP037372	3653-**-*	王章騰	1040914
278	ZCR159083	3653-**-*	王章騰	1040917
279	1G1261144	3669-**-*	沈怡芬	1040924
280	L51114067	3687-**-*	慢用美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昆廷)	1040904
281	ST0197617	3687-**-*	慢用美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昆廷)	1040904
282	ZBQ110508	3697-**-*	呂陽	1040914
283	1G1266718	3697-**-*	呂陽	1040924
284	1G1269136	3697-**-*	呂陽	1040924
285	Z7C039812	3718-**-*	陳永富	1040903
286	1AI849412	375-C**-*	林士翔	1040924
287	1AI860186	375-C**-*	林士翔	1040924
288	1AI873960	375-C**-*	林士翔	1040924
289	ZCP044323	3755-**-*	高嘉汶	1040917
290	1G1261176	3755-**-*	薛美慧	1040924
291	A02GF6253	377-**-*	簡一正	1040901
292	G4H590285	3776-**-*	楊興昌	1040924
293	G4H592827	3776-**-*	楊興昌	1040924
294	G5H176137	378-D**-*	吳建儀	1040924
295	G5H182134	378-D**-*	吳建儀	1040924
296	G5H184278	378-D**-*	吳建儀	1040924
297	G5H184252	378-D**-*	吳建儀	1040924
298	IAA441106	378-D**-*	吳建儀	1040911
299	GK0641724	378-N**-*	陳淑惠	1040918
300	G5H139757	378-T**-*	張家銘	1040924
301	GJ0028198	380-N**-*	黃嘉銘(法定代理人:吳雅琪)	1040908
302	GK0119411	382-L**-*	沈輝農	1040918
303	G5H001130	3821-**-*	何鑫承	1040907
304	1G1228740	3821-**-*	何鑫承	1040903
305	1G1228741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06	1G1228742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07	1G1228743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08	1G1228744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09	1G1228745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0	1G1228746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1	1G1228747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2	1G1228748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3	1G1241339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4	1G1241340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5	1G1241341	3821-**-*	何鑫承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1G1241342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7	1G1241343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8	1G1241344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19	1G1241345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0	1G1241346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1	1G1250379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2	1G1250380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3	1G1250381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4	1G1256090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5	1G1256091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6	1G1256092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7	1G1256093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8	1G1256094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29	EZA004622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0	EZA004837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1	EZA005953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2	EZA006065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3	1G1261204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4	G5H012670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5	1G1261205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6	1G1269157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7	1G1261206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8	1G1261207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39	ZCP010713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0	ZGQ058514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1	ZDR092076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2	ZCP061614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3	ZCP061945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4	ZCP057510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5	ZCP059961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6	ZGQ098172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7	ZCP067368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8	ZCP068076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49	ZCP064188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0	ZGQ102811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1	ZCP064805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2	ZCP065438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3	ZCP065765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4	ZCP066787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5	ZCP073072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6	ZCP069439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7	ZCP073428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8	ZCP073820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59	ZCP070548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60	ZCP071217	3821-**-**	何鑫承	104091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ZCP071499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62	ZCP072467	3821-**-**	何鑫承	1040917
363	1G1261208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64	1G1261209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65	1G1266737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66	1G1269156	3821-**-**	何鑫承	1040924
367	GJ0307060	383-G**-**	李瑞哲	1040908
368	1G1228778	3866-**-**	陳泳清	1040924
369	1G1241383	3866-**-**	陳泳清	1040924
370	I80017942	388-B**-**	黃志豪	1040907
371	ZGP079577	3918-**-**	陳信宗	1040925
372	ZGR027688	3918-**-**	陳信宗	1040925
373	GJ0163126	392-B**-**	李俊逸	1040918
374	GJ0115314	392-B**-**	李俊逸	1040918
375	1A1796780	3928-**-**	張效惠	1040924
376	GK0148511	393-J**-**	邱育源(法定代理人:邱劍龍)	1040918
377	GK0148512	393-J**-**	邱育源(法定代理人:邱劍龍)	1040918
378	F13406361	3958-**-**	陳明富	1040924
379	1G1261261	3966-**-**	徐志華	1040924
380	1G1261262	3966-**-**	徐志華	1040924
381	1G1275736	3969-**-**	慢用美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昆廷)	1040924
382	G5H014183	3970-**-**	張建華	1040924
383	1G1252320	3970-**-**	張建華	1040924
384	1G1228832	3970-**-**	張建華	1040924
385	1G1253360	3979-**-**	紀淑惠	1040924
386	G5H130226	399-J**-**	黃彰古	1040924
387	G5H225128	3GA-1**-**	林敬諺	1040924
388	G5H242816	3GA-1**-**	林敬諺	1040924
389	GJ0372531	3GC-6**-**	廖智文	1040908
390	G5H193714	3GV-6**-**	陳世德	1040924
391	E86637135	3H-59**-**	陳淑娥	1040921
392	ZCR111033	3J-69**-**	林韋福	1040925
393	Z7C056501	3Q-30**-**	蕭瑞麟	1040925
394	JF0415391	3Q-30**-**	蕭邦俊	1040915
395	G5H200409	3Q-30**-**	蕭邦俊	1040921
396	JC1027367	3R-19**-**	潘中和	1040915
397	G5H219113	3V-09**-**	王麗珠	1040921
398	G5H166686	3V-11**-**	周偉茂	1040921
399	1G1228979	3V-76**-**	羅哲思	1040903
400	G5H166841	4030-**-**	張應豐	1040921
401	G5H172343	4033-**-**	李緯國	1040921
402	G5H190922	4033-**-**	李緯國	1040915
403	G5H183385	4033-**-**	李緯國	1040921
404	ZCP040660	4053-**-**	李志倫	1040925
405	ZBP166455	4115-**-**	洪源昌	10409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ZBP166713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07	ZBP171592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08	ZBP171885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09	ZBP172403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0	ZBP172604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1	ZBP171408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2	ZBP172321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3	ZBP170893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4	ZBP166891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5	ZBP172067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6	ZBP172674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7	ZBP166175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8	ZBP166082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19	ZBP165815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20	ZBP165892	4115-**-**	洪源昌	1040925
421	ZCP084805	4120-**-**	鍾若喬	1040925
422	ZGQ109023	4120-**-**	鍾若喬	1040925
423	ZGR045147	4120-**-**	鍾若喬	1040930
424	ZGR032783	4120-**-**	鍾若喬	1040925
425	ZGR033243	4120-**-**	鍾若喬	1040925
426	Z90407795	4133-**-**	黃懷榕	1040921
427	ZFP313650	4159-**-**	游登科	1040930
428	ZFP314491	4159-**-**	游登科	1040930
429	ZFP313268	4159-**-**	游登科	1040930
430	1G1229116	4195-**-**	王碧惠	1040903
431	DB4612242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40909
432	1G1229119	4202-**-**	林美女	1040903
433	ZCP082684	4271-**-**	楊琇雅	1040930
434	G5H186978	4339-**-**	賴素瑾	1040921
435	ZCP083180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36	ZCP085146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37	ZCP082253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38	ZGP089266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39	ZCP081962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0	ZCP086872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1	ZCP062033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42	ZCP092441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3	ZCP089039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4	ZGR039350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5	ZGP089908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46	ZGR033467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47	ZCP070858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48	ZGR034302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49	ZCP071826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0	ZCP072478	4356-**-**	侯家棠	10409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ZGQ114840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2	ZCP066140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3	ZGQ103675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4	ZCP063961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5	ZCP068162	4356-**-*	侯家棠	1040925
456	ZBP216080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57	ZBP215480	4356-**-*	侯家棠	1040930
458	ZGQ126433	4357-**-*	游芳輝	1040930
459	ZGQ123701	4357-**-*	游芳輝	1040930
460	ZGQ123528	4357-**-*	游芳輝	1040930
461	ZGQ123177	4357-**-*	游芳輝	1040930
462	Z6C015099	4370-**-*	董凱閔	1040907
463	ZGP078118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4	ZAR043671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5	ZGP074434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6	ZGP072895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7	ZGP075682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8	ZGP076562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69	ZGP087286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70	ZFQ117117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71	ZAR053461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72	ZCP039393	4399-**-*	林銘華	1040925
473	ZCP087570	4399-**-*	林銘華	1040930
474	ZGP091723	4399-**-*	林銘華	1040930
475	ZGP090075	4399-**-*	林銘華	1040930
476	ZGP090578	4399-**-*	林銘華	1040930
477	ZAR085268	4399-**-*	林銘華	1040930
478	609F03462	4438-**-*	陳惠民	1040910
479	G5H182331	4516-**-*	卓岳君	1040921
480	G5H175318	4516-**-*	卓岳君	1040921
481	IAA433378	4516-**-*	卓岳君	1040921
482	G5H182174	4516-**-*	卓岳君	1040921
483	ZAQ434670	4631-**-*	王坤杰	1040930
484	C12484040	4711-**-*	詹博勝	1040921
485	1G1229344	4729-**-*	賴慶曉	1040903
486	1G1229345	4729-**-*	賴慶曉	1040903
487	G5H171309	4729-**-*	賴慶曉	1040921
488	GK0586747	4729-**-*	賴慶曉	1040914
489	ZBQ10225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0	ZDP094533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1	ZCP043818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2	ZBP167704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3	ZBR057567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4	ZCP029749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5	ZCP032720	4815-**-*	楊國興	10409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ZBQ109337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7	ZGP07212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8	ZBQ107238	4815-**-**	楊國興	1040907
499	ZDP093145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0	ZCP041790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1	ZGQ075938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2	ZBQ107688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3	ZFR00544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4	ZDP093535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5	ZBQ102099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6	ZBQ107677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7	ZFR00615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8	ZCP019921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09	ZBR061291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0	ZCP031991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1	639E04166	4815-**-**	楊國興	1040904
512	ZBQ108072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3	ZCP038810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4	ZCP03953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5	ZCP044316	4815-**-**	楊國興	1040907
516	GK0413958	482-**-**	吳帛諺	1040922
517	1BYF07693	502-J**-**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輝傑)	1040909
518	GJ0150860	502-M**-**	王傑	1040918
519	GK0000916	503-L**-**	劉東輝	1040908
520	G5H192397	505-L**-**	謝秀美	1040911
521	IAA445280	5057-**-**	洪伯勳	1040915
522	G5H142185	5057-**-**	洪伯勳	1040921
523	IAA448339	5057-**-**	洪伯勳	1040915
524	G5H208818	5057-**-**	洪伯勳	1040921
525	G5H207362	5057-**-**	洪伯勳	1040921
526	1G1229595	5076-**-**	遲懋功	1040903
527	1G1229596	5076-**-**	遲懋功	1040903
528	1G1229594	5076-**-**	遲懋功	1040903
529	G5H200511	5078-**-**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炎源)	1040921
530	GK0148516	5088-**-**	林姿琴	1040921
531	G5H156948	5108-**-**	林大淇	1040921
532	G5H172119	5108-**-**	林大淇	1040921
533	Z20611843	5150-**-**	陳祥富	1040903
534	GJ0507300	520-J**-**	許志文	1040908
535	GK0586905	5220-**-**	簡方荷	1040901
536	G5H160564	5291-**-**	賈志明	1040921
537	GK0496639	531-**-**	李建興	1040907
538	G5H147519	533-N**-**	林宇文	1040924
539	GK0651377	5410-**-**	施金山	1040901
540	Z61024682	5419-**-**	方永興	10409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G5H156479	5498-**-	謝鴻錦	1040921
542	G5H156455	5498-**-	謝鴻錦	1040921
543	G5H150935	5498-**-	謝鴻錦	1040921
544	G5H156439	5498-**-	謝鴻錦	1040921
545	G5H172462	551-D**-	鄭韻雅	1040924
546	T50065363	551-L**-	王明治	1040908
547	GK0166782	555-J**-	陳沛霓	1040918
548	1G1261838	559-L**-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40916
549	1A1814540	561-E**-	張潔玲	1040924
550	GK0022556	561-N**-	陳正芬(法定代理人:彭婕茹)	1040908
551	GK0216313	5619-**-	郭龍乾	1040921
552	GJ0596846	563-J**-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40907
553	G5H152787	5656-**-	莊金龍	1040921
554	GK0693821	5678-**-	王銘徽	1040921
555	AEZ657043	5701-**-	吳建厚	1040921
556	Z10749355	5701-**-	吳建厚	1040903
557	G5H154369	571-L**-	王宥勝	1040924
558	AA0981202	5733-**-	林慧美(林心彤)	1040915
559	G5H161133	578-E**-	蔡秀娥	1040924
560	G5H249170	5789-**-	駿鴻企業社(負責人:廖錦賢)	1040916
561	G5H207134	5789-**-	駿鴻企業社(負責人:廖錦賢)	1040916
562	G5H230861	5789-**-	駿鴻企業社(負責人:廖錦賢)	1040916
563	G5H136735	580-J**-	張鐘滢	1040924
564	G5H184400	582-D**-	陳緯富	1040924
565	E61134270	583-M**-	張恒偉	1040918
566	GQE423056	5851-**-	王藝惠	1040921
567	G5H159517	5952-**-	洪崧傑	1040921
568	G5H154819	5952-**-	洪崧傑	1040921
569	GK0288352	5J-27**-	陳哲偉	1040903
570	GQE311004	5J-70**-	潘建	1040921
571	G5H153833	5Q-53**-	吳艾娜	1040921
572	G5H132573	608-E**-	王俊偉	1040924
573	1A1751438	609-L**-	丁儒瑄	1040924
574	1AH960936	609-L**-	丁儒瑄	1040924
575	G5H221395	6111-**-	林大維	1040915
576	E86619900	612-N**-	廖芷柔	1040911
577	G4H549005	613-C**-	熊庭志	1040921
578	G5H131863	618-M**-	游翔宇	1040924
579	609F05198	6225-**-	許秋慧	1040910
580	IAA438566	6228-**-	楊隆泰	1040915
581	G5H198070	6228-**-	楊隆泰	1040921
582	IAA438288	6228-**-	楊隆泰	1040921
583	DB3807162	623-G**-	陳鴻君	1040918
584	1G1275743	623-N**-	陳筱蘭	1040908
585	GK0288857	6259-**-	黃健華	10409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JC1035969	6280-**-	何家伶	1040903
587	I81050243	638-G**-	葉英傑	1040918
588	GJ0255744	638-G**-	葉英傑	1040923
589	GK0509742	639-D**-	趙瑞和	1040918
590	GK0374560	639-D**-	趙瑞和	1040908
591	G5H265846	6507-**-	黃莉萍	1040915
592	G5H155191	651-L**-	季冠昇	1040924
593	G5H150246	651-N**-	劉子魁	1040924
594	G5H294242	653-L**-	趙俊安	1040924
595	GK0598627	655-K**-	潘信維	1040908
596	G4H574982	655-K**-	詹翹浩	1040921
597	DB4216203	656-L**-	陳志鴻	1040908
598	Z61025057	656-**-	吳文賢	1040922
599	G5H181216	6592-**-	羅迺逸	1040921
600	G5H175951	6592-**-	羅迺逸	1040921
601	G5H167465	6592-**-	羅迺逸	1040921
602	G5H197989	6592-**-	羅迺逸	1040921
603	JF0408797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4	JF0407091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5	JF0408887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6	JF0407119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7	JF0408767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8	JF0407079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09	JF0406971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10	JF0408786	6592-**-	羅迺逸	1040915
611	G5H203507	6592-**-	羅迺逸	1040921
612	G5H260685	6621-**-	林育信	1040915
613	JF0410110	6621-**-	林育信	1040915
614	Z2A025738	6812-**-	張經明	1040922
615	1G1230869	6865-**-	廖佳珍	1040903
616	G5H162506	6866-**-	陳冠璋	1040921
617	CT2257673	688-L**-	賴霽瑤	1040914
618	CT2257203	688-L**-	賴霽瑤	1040914
619	A81588389	690-E**-	羅裕泓	1040924
620	I1D008116	696-J**-	李協力	1040908
621	1G1230953	6969-**-	林雁	1040903
622	G5H238394	6GZ-1**-	蘇霽珊	1040911
623	1A1865871	6HG-8**-	彭仲豪	1040924
624	G5H202289	6HN-1**-	劉文強	1040924
625	G5H168102	6L-90**-	曾銘俊	1040921
626	GK0580084	6L-90**-	曾銘俊	1040921
627	GJ0390925	700-L**-	楊鎮瑋	1040908
628	G5H141968	702-E**-	陳凱威	1040924
629	G5H176611	708-G**-	孫克萊	1040924
630	1G1262480	708-Q**-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GK0672781	709-T**	李宗祐	1040918
632	GJ0342165	712-M**	黃士賢	1040908
633	A04HAA648	713-**	陳彥伍	1040907
634	A04HAA639	713-**	陳彥伍	1040907
635	A00ZLE133	713-**	陳彥伍	1040922
636	GK0321797	716-**	陳珂汶	1040922
637	1G1257042	716-J**	蕭文敏	1040921
638	1G1287758	718-L**	陳依婷	1040915
639	Z10816739	719-**	林福氣	1040907
640	1G1231292	7199-**	陳學永	1040903
641	E86631527	720-M**	鄧淑貞	1040924
642	GK0294262	723-M**	鄧淑貞	1040918
643	1AJ075455	726-D**	賴圍任	1040924
644	AN1293109	726-D**	賴圍任	1040924
645	AFU555364	726-D**	賴圍任	1040911
646	1G1287767	728-D**	蔡文閔	1040915
647	G5H201173	728-T**	洪國祥	1040924
648	GK0560198	7291-**	何鑫承	1040907
649	G5H256667	7293-**	江文榜	1040921
650	GK0296670	738-N**	孫立緯	1040918
651	JF0415396	739-N**	詹德習	1040924
652	1G1231544	7529-**	徐于婷	1040903
653	G5H256468	7529-**	徐于婷	1040921
654	G5H146693	7560-**	彭學宇	1040921
655	T00507771	763-J**	王寶苓	1040911
656	1AJ069893	769-H**	楊哲	1040924
657	GK0584142	769-Q**	沈基正	1040918
658	1G1110036	77-06**	洪鈺婷	1040915
659	GK0664846	773-N**	林玉容	1040918
660	QZ0078558	7770-**	張莅彫	1040903
661	G5H203244	7770-**	張莅彫	1040921
662	CV2318760	781-K**	李智森	1040914
663	CV2320233	781-K**	李智森	1040914
664	1AI870232	781-K**	李智森	1040924
665	1AI849657	781-K**	李智森	1040924
666	G5H172666	782-L**	張瑋朕	1040911
667	1AI774702	786-D**	許皓婷	1040924
668	E34F62693	789-N**	蘇江龍	1040914
669	E34F60959	789-N**	蘇江龍	1040914
670	E34F59326	789-N**	蘇江龍	1040914
671	E34F61700	789-N**	蘇江龍	1040914
672	G5H187586	789-N**	朱益成	1040924
673	G5H187637	789-N**	朱益成	1040924
674	G5H166285	789-N**	朱益成	1040924
675	G5H148987	796-D**	蔡崇程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G5H221942	7C-01**	穆志忠	1040921
677	1G1231965	7D-47**	王柏盛	1040903
678	1G1231964	7D-47**	王柏盛	1040903
679	U50224975	7HJ-5**	林欣潔	1040911
680	T00505712	7V-81**	黃相博	1040921
681	G5H173444	812-D**	許淑昀	1040911
682	GK0693814	8135-**	陳國明	1040921
683	G5H147360	815-B**	黃建富	1040924
684	IAA419191	816-B**	林志威	1040911
685	G5H181067	8189-**	江雪鳳	1040921
686	E86637740	8221-**	蕭俊志	1040921
687	JF0407344	825-C**	李嘉倫	1040915
688	Z30673757	8268-**	汪建孝	1040921
689	G5H181270	8286-**	賴奕勳	1040921
690	GJ0085255	830-E**	李瑋哲	1040908
691	GJ0262632	830-J**	潘曉甄	1040908
692	GK0295740	830-J**	潘曉甄	1040918
693	G5H176128	832-P**	王彥智	1040911
694	G5H221568	833-L**	陳凱強	1040915
695	G5H161591	833-L**	陳凱強	1040911
696	DB4571259	836-G**	殷筱涵	1040916
697	GK0322315	8396-**	林伯彥	1040903
698	G5H275146	8466-**	趙颯姚	1040915
699	JF0405743	8467-**	林士峰	1040915
700	G5H143909	8467-**	林士峰	1040921
701	609F05470	8618-**	蔡永乾	1040910
702	G5H133246	8773-**	黃國偉	1040921
703	1G1272167	881-L**	蔡欣玲	1040924
704	GK0220612	881-N**	陳泓舜	1040908
705	GK0008157	882-J**	陳冠宇	1040908
706	Z2B038912	8858-**	王敦正	1040925
707	1AJ083087	887-B**	陳勁衡	1040924
708	1AJ100660	887-B**	陳勁衡	1040924
709	D01462627	887-H**	吳奇軒	1040911
710	GK0472440	888-**	劉英傑	1040922
711	GJ0190661	889-G**	曾玲珠	1040908
712	G4H412557	889-**	陳昆信	1040904
713	GK0664383	892-D**	王明達	1040908
714	687486913	893-T**	蕭昆生	1040917
715	G5H139181	8951-**	何懷彬	1040921
716	G5H228701	8955-**	許永村	1040921
717	G5H155990	8G-21**	林燕麗	1040921
718	G5H275812	8U-03**	張志宏	1040915
719	IAA423285	8V-38**	吳思賢	1040921
720	G5H232573	901-T**	劉文生	10409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AN1289709	9025-**-*	陳生和	1040915
722	AN1289724	9025-**-*	陳生和	1040915
723	AN1291708	9025-**-*	陳生和	1040915
724	AN1289698	9025-**-*	陳生和	1040921
725	1AJ054320	9025-**-*	陳生和	1040921
726	1AJ050019	9025-**-*	陳生和	1040921
727	AN1290292	9025-**-*	陳生和	1040915
728	DB4665315	9025-**-*	陳生和	1040909
729	AN1289711	9025-**-*	陳生和	1040915
730	BDE523991	905-I**-*	劉慧文	1040911
731	G5H220972	9111-**-*	邱月珠	1040921
732	609F05749	9111-**-*	邱月珠	1040910
733	GK0132207	913-**-*	陳志忠	1040922
734	GK0682199	916-G**-*	陳梅紅	1040908
735	1G1289221	9168-**-*	陳若忠	1040922
736	G5H240101	920-E**-*	陳穎霆	1040911
737	G5H191570	921-I**-*	羅子烜	1040921
738	GK0581402	923-N**-*	王奕凱(法定代理人:王宗信)	1040908
739	G5H197541	9261-**-*	謝妹金	1040921
740	1G1288040	929-J**-*	李妙茵	1040915
741	G5H192864	931-H**-*	林彩鳳	1040924
742	G5H103223	938-**-*	吳進清	1040904
743	GK0580817	9432-**-*	陳妙青	1040921
744	C11572932	9480-**-*	洪義隆	1040925
745	BDE524806	959-J**-*	宋沛淳	1040911
746	AE0310376	9620-**-*	梁萬順	1040921
747	1G1233251	9672-**-*	田得希	1040903
748	GK0306584	971-**-*	陳曉陽	1040922
749	GK0664712	973-B**-*	王師翊	1040918
750	GK0148674	9755-**-*	紀家偉	1040921
751	GK0148676	9755-**-*	紀家偉	1040921
752	GK0148675	9755-**-*	紀家偉	1040921
753	1G1233336	9779-**-*	林大耕	1040903
754	IAA434519	980-N**-*	洪銘生	1040911
755	G5H187681	9809-**-*	李竊棋	1040921
756	GJ0412051	981-E**-*	卓崇楠	1040908
757	JF0407790	982-L**-*	余林美君	1040915
758	U60193303	9877-**-*	林志豪	1040903
759	U60193304	9877-**-*	林志豪	1040903
760	1G1289222	9877-**-*	程侃堂	1040921
761	1G1289225	9877-**-*	程侃堂	1040921
762	1G1289226	9877-**-*	程侃堂	1040921
763	1G1289223	9877-**-*	程侃堂	1040921
764	1G1289224	9877-**-*	程侃堂	1040921
765	G5H147666	993-L**-*	姜福瑞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G5H179722	9986-**	許春金	1040921
767	RA5651949	9992-**	廖千綺	1040916
768	G5H222447	9H-03**	陳怡臻	1040916
769	DG0376471	9HJ-3**	吳秋霖	1040914
770	609F03386	9K-53**	蕭惠恩	1040910
771	GK0581161	A3-62**	江榮宗	1040921
772	609F04148	A3-81**	許承恩	1040910
773	GK0597672	A3-83**	賴慶益	1040921
774	G5H218420	A9-34**	段枝財	1040921
775	AW0429599	AAL-73**	謝怡萍	1040916
776	GJ0419678	ABN-11**	史怡傑(法定代理人:莊又子)	1040918
777	G5H193934	ABN-11**	鄭棠澄	1040921
778	G5H197626	ABN-11**	鄭棠澄	1040916
779	G5H144886	ABS-00**	吳艾娜	1040921
780	G5H300351	ABS-11**	張燕琦	1040921
781	GK0361914	ABS-95**	鄭鈺龍	1040921
782	SX0178483	ABT-18**	林翺紘	1040925
783	G5H265170	ABT-38**	王喬政	1040916
784	U00229278	ABT-38**	王喬政	1040921
785	AN1291409	ABT-65**	劉茂村	1040916
786	GI0509153	ABT-65**	劉茂村	1040908
787	G5H173726	ABU-15**	陳敏卿	1040921
788	G5H152748	ABU-15**	陳敏卿	1040921
789	1G1234006	ABV-26**	林居翰	1040903
790	1G1234007	ABV-26**	林居翰	1040903
791	DB3722719	ABV-62**	陳信傑	1040916
792	1G1234022	ABW-01**	魏朝欽	1040903
793	G5H218718	ABW-19**	潘麗娟	1040921
794	G5H218736	ABW-19**	潘麗娟	1040921
795	C12721056	ABW-52**	蕭林愛	1040907
796	G5H299871	ABY-19**	陳冠亨	1040921
797	1CB038956	ABY-69**	陳紀明	1040921
798	G5H267832	ABZ-27**	王雅伶	1040916
799	G5H178590	ACB-59**	莊根本	1040921
800	G5H212887	ACB-92**	蔡江能	1040921
801	VP1015445	ACF-08**	林玉環	1040916
802	GK0312926	ACF-89**	劉育真	1040925
803	JF0413950	ACF-98**	辛俊傑	1040916
804	G5H200507	ACM-19**	陳海倫	1040921
805	G5H272264	ACN-01**	游竣淮	1040916
806	GJ0598328	ACS-22**	李俊南	1040908
807	G5H117418	ACS-52**	林雅惠	1040924
808	G5H132735	ACW-17**	陳福星	1040924
809	G5H176506	ACW-38**	林心慈	1040924
810	G5H184696	AD-77**	彭焜榮	10409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5H282311	ADA-05**	林東穎	1040924
812	1G1246277	ADA-07**	林佳和	1040921
813	GPE418073	ADA-31**	潘珊梅	1040924
814	G5H166184	ADA-69**	官淑嬌	1040924
815	GK0247138	ADS-12**	楊家豪	1040918
816	GK0247139	ADS-12**	楊家豪	1040918
817	DB4500410	ADS-92**	黃世勛	1040914
818	BBD062511	AEF-98**	劉慧文	1040916
819	1BYF09005	AEH-72**	陳宥璋	1040924
820	G5H208671	AEQ-50**	李敬中	1040915
821	E19726357	AET-01**	阮秋賢	1040910
822	A05XPG021	AFJ-58**	洪智仁	1040921
823	C02236552	AFJ-98**	劉庭臻	1040921
824	G5H209254	AFQ-32**	許新曉	1040916
825	1G1234893	AFS-99**	蔡佳憲	1040903
826	1G1234892	AFS-99**	蔡佳憲	1040903
827	GK0006535	AFU-98**	陳伯華	1040921
828	CG9036402	AHC-86**	范清絨	1040916
829	GQE406035	AHH-65**	葉美秀	1040921
830	G5H226901	AHH-99**	黃郁絮	1040916
831	GQE414063	AHH-99**	黃郁絮	1040916
832	GQE514044	AHH-99**	黃郁絮	1040921
833	GQE419016	AHH-99**	黃郁絮	1040916
834	KK2537644	AHH-99**	黃郁絮	1040921
835	GK0174055	AHJ-10**	蔡江能	1040925
836	IAA434653	AHJ-20**	潘玉春	1040921
837	G5H138689	AHJ-20**	潘玉春	1040921
838	1G1235133	AHJ-66**	賴麗雯	1040903
839	GK0025767	AHK-19**	葉爾康	1040921
840	GK0147608	AHK-19**	葉爾康	1040921
841	609F05679	AHK-62**	李官燕	1040910
842	639F01917	AHK-71**	王亞蕾	1040910
843	1G1235205	AHK-82**	陳建麟	1040911
844	1G1235204	AHK-82**	陳建麟	1040911
845	1G1235203	AHK-82**	陳建麟	1040911
846	G5H198433	AHK-92**	盧巧宣	1040921
847	JF0405799	AHL-17**	陳仲勤	1040916
848	G5H149852	AHL-17**	陳仲勤	1040921
849	GK0641969	AHL-20**	陳培勝	1040921
850	LB0355759	AHL-60**	黃旭逢	1040916
851	G5H149469	AHN-05**	蔡鎮稗	1040921
852	GK0297809	AHP-52**	施進添	1040921
853	G5H157765	AHR-13**	盧英美	1040921
854	G5H129495	AHR-32**	陳信男	1040921
855	IAA447399	AHW-05**	張源清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GJ0597429	AIS-4**	孫慕恒	1040908
857	GPE404015	AJN-02**	張偉勝	1040921
858	Z7C057397	AJR-37**	洪國騰	1040921
859	I1A006664	AJR-37**	洪國騰	1040921
860	G5H164064	AJR-38**	廖錦賢	1040921
861	AR1104148	AJR-38**	廖錦賢	1040921
862	G5H288077	AJR-52**	陳子心	1040916
863	G5H201102	AJR-68**	石世地	1040916
864	G5H180777	AJR-76**	施元裕	1040916
865	G5H202380	AJS-27**	楊振雄	1040916
866	GK0202761	AJS-61**	曾瓊慧	1040921
867	GK0413050	AJU-77**	蘇彥榮	1040921
868	JF0406508	AJZ-71**	鄒明卿	1040916
869	JF0403460	AJZ-71**	鄒明卿	1040916
870	JF0403531	AJZ-71**	鄒明卿	1040916
871	Z90418276	ALM-93**	劉進雄	1040921
872	G5H248409	ALS-60**	柯仁德	1040916
873	GQE415042	ALS-60**	柯仁德	1040916
874	IAA452140	ALT-50**	江惠萱	1040916
875	Z30726045	ALW-98**	郭甯	1040925
876	Z80493530	ALX-52**	林錦芳	1040921
877	Z61009942	ALX-52**	林錦芳	1040921
878	IAA449394	ALX-52**	林錦芳	1040916
879	GK0497655	ALZ-39**	吳育珍	1040921
880	1CL020770	AN-47**	陳振豐	1040903
881	1CL020759	AN-47**	陳振豐	1040903
882	1AJ042969	AOC-9**	邱瑞福	1040924
883	GJ0545054	APD-8**	張珍華	1040908
884	1AH960193	ASN-5**	賴宇宣	1040914
885	1AJ064641	ASN-5**	賴宇宣	1040924
886	1AJ083095	ASN-5**	賴宇宣	1040924
887	1AJ077256	ASN-5**	賴宇宣	1040924
888	AR1107441	ASN-5**	賴宇宣	1040924
889	1AJ093934	AVZ-7**	PAUL .JOSEPH .PATRICK	1040924
890	1AJ097141	AVZ-7**	PAUL .JOSEPH .PATRICK	1040924
891	1AJ095561	AVZ-7**	PAUL .JOSEPH .PATRICK	1040924
892	1AJ101858	AVZ-7**	PAUL .JOSEPH .PATRICK	1040924
893	G5H100303	AZA-3**	林崇耀	1040924
894	1AI855339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895	1AI854252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896	1AI853244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897	1AI859711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898	1AI852228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899	1AI860759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900	1AI851319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1A186180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2	1A186284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3	1A18638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4	1A186430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5	1A18651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6	1A186623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7	1A185088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8	1A18673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09	1A186841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0	1A186948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1	1A187050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2	1A187094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3	1A184997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4	1A187187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5	1A184782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6	1A184679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7	1A184570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8	1A187299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19	1A18586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20	1A185771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21	1A18573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22	1A18489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23	1A18563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924
924	1BYF0928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25	1BYF0928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26	1BYF0927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27	1BYF09285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28	1BYF0928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29	1BYF0927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30	1BYF0927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31	1BYF0928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32	1BYF0928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924
933	63H00000071	B12016****	鄭志湧	1040922
934	1G1224889	B2-40**	溫文隆	1040903
935	1A1856383	BBD-1**	張志嘉	1040924
936	1A1743348	BDC-5**	張宏岳	1040924
937	1A1741136	BDC-5**	張宏岳	1040924
938	1A1742220	BDC-5**	張宏岳	1040924
939	1A1873647	BFD-1**	朱允仁	1040924
940	AL0278854	BFD-1**	朱允仁	1040924
941	AG0944439	BFD-1**	朱允仁	1040924
942	AG0944373	BFD-1**	朱允仁	1040924
943	GK0163878	BFZ-7**	謝月舞	1040908
944	GJ0391951	BHQ-7**	趙明德	1040908
945	GJ0524373	BL3-5**	陳麗雪	10409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GJ0186740	BMH-2**	陳宗榮	1040918
947	GJ0314027	BMI-9**	李金華	1040908
948	GK0530679	BMW-1**	周芳蜜	1040908
949	GK0530678	BMW-1**	周芳蜜	1040908
950	G5H214777	BNL-5**	王睿忻	1040915
951	G5H219274	BNL-5**	王睿忻	1040915
952	GJ0232377	BQ2-2**	張文明	1040918
953	G5H153767	BQ9-9**	陳宥羽	1040924
954	G5H162902	BQ9-9**	陳宥羽	1040924
955	G5H229148	BQE-9**	陳正	1040911
956	G5H140489	BT2-9**	黃瑜雯	1040924
957	GJ0371552	BU5-0**	賴聖揮	1040908
958	G5H167946	BVH-8**	陳惠婷	1040924
959	GJ0537520	BZM-3**	陳威名	1040908
960	1G1235604	BZN-3**	丁文榮(DINH VAN VINH)	1040921
961	GK0247419	BZY-0**	陳錦純	1040908
962	GK0247418	BZY-0**	陳錦純	1040908
963	G5H156797	CB6-1**	黃偉豪	1040924
964	1G1225955	CF-06**	邱垂泓	1040903
965	1G1235624	CF-06**	邱垂泓	1040903
966	1G1225954	CF-06**	邱垂泓	1040903
967	G5H154453	CH7-9**	倪瑞明	1040924
968	I80021802	CHP-1**	梁明煒	1040918
969	GJ0495880	CLH-6**	劉秋蘭	1040908
970	1AI832856	CLP-0**	李文成	1040924
971	1AJ053835	CLP-0**	李文成	1040924
972	C12343683	CPJ-3**	吳瑞結	1040908
973	687496035	CQU-1**	賴雅琳	1040917
974	GJ0290668	CS6-5**	陳思吟	1040908
975	G5H156224	CUF-6**	郭宇翔	1040924
976	A00GX5459	CVY-2**	洪冠宇	1040914
977	GK0022918	CWD-8**	林柏伸	1040908
978	GK0022917	CWD-8**	林柏伸	1040908
979	CG9037323	CWX-7**	江美麗	1040914
980	CP2285684	CWX-7**	江美麗	1040924
981	CP2274343	CWX-7**	江美麗	1040914
982	CP2275855	CWX-7**	江美麗	1040914
983	G4H555166	CXU-3**	莊志成	1040907
984	1AI734517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85	1AI729958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86	1AI732377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87	1AI733412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88	1AI726198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89	1AI725115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90	1AI728908	DPP-3**	李信得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1AI730997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92	1AI738925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93	1AI735639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94	1AI726880	DPP-3**	李信得	1040916
995	C12718690	DRE-3**	莊金良	1040918
996	1AJ079337	DTK-4**	陳怡雯	1040924
997	1AI850981	DTU-2**	黃良生	1040924
998	AC2217650	DTU-2**	黃良生	1040911
999	GJ0290124	DTY-4**	蔡季樺	1040908
1000	GJ0617377	DVK-8**	盧敬文	1040908
1001	GK0016669	DVM-2**	王雲龍	1040918
1002	D01427894	DX-37**	鍾賢彥	1040903
1003	T00498158	EHM-6**	黃建誠	1040918
1004	I81031262	EXR-4**	粘文勇	1040908
1005	GK0242231	EYM-5**	張俊明	1040908
1006	GK0242230	EYM-5**	張俊明	1040908
1007	G5H272867	EZK-0**	吳淑容	1040911
1008	GJ0115854	EZS-0**	劉欽虎	1040918
1009	GJ0161222	EZV-8**	林師宇	1040908
1010	1AJ058148	F8M-8**	蔡培琦	1040924
1011	GJ0018999	F9H-7**	程台新	1040908
1012	G5H269066	F9V-3**	翁秀慧	1040911
1013	G5H146034	FA3-3**	陳光暉	1040924
1014	1G1264931	FA3-9**	周志源	1040911
1015	GJ0305138	FDM-9**	楊靜江	1040918
1016	613003800	FF9-6**	張庭蓁	1040924
1017	GK0586904	FH5-4**	陳茂雄	1040918
1018	F41233861	FL8-0**	黃文志	1040908
1019	G5H145795	FQ8-6**	徐美雲	1040924
1020	GH0173573	FRH-3**	陳永富	1040903
1021	GJ0025098	FT2-7**	謝政達	1040908
1022	GK0102772	FT8-9**	黃秀桃	1040908
1023	GI0497423	FU3-5**	劉明廣	1040915
1024	E86637644	FVX-2**	王敏華	1040924
1025	GI0170041	G3-67**	盧春明	1040910
1026	1G1288668	G3C-6**	朱榮御	1040915
1027	GJ0152862	G3K-3**	邱忠霖	1040908
1028	1G1285899	G3R-9**	胡義通	1040911
1029	687483959	G3V-1**	卓志彬	1040917
1030	G5H157055	G3W-3**	張書豪	1040924
1031	GK0659359	G3Y-0**	黃博宇	1040908
1032	GK0670206	G3Y-0**	黃博宇	1040908
1033	G5H134578	G3Y-0**	黃博宇	1040908
1034	GJ0675709	G53-4**	林秀婷	1040918
1035	GJ0246415	G5F-6**	蔡馨瑤	104091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GK0693918	G5G-2**	楊明峯	1040908
1037	G5H116458	G5N-3**	黃初平	1040924
1038	GJ0145548	G5Q-3**	丁連洲	1040908
1039	G5H151266	G5T-2**	陳漢勇	1040924
1040	G5H151121	G5T-2**	陳漢勇	1040924
1041	G5H152033	G5T-2**	陳漢勇	1040924
1042	GJ0233966	G6C-7**	楊川弘	1040908
1043	G5H225605	G6Q-7**	李志倫	1040924
1044	GJ0165313	G9U-1**	蔡百旺	1040908
1045	G5H166023	G9V-7**	陳義杰	1040924
1046	G5H248656	GBR-6**	DU.TOIT.FRANCOIS	1040911
1047	E34F63461	GCU-3**	劉京燾	1040914
1048	C12082610	GGT-1**	李登科	1040918
1049	1AI866376	GJB-6**	戴駿捷	1040924
1050	1AI867432	GJB-6**	戴駿捷	1040924
1051	1AI844521	GJB-6**	戴駿捷	1040924
1052	1AI838018	GJB-6**	戴駿捷	1040924
1053	BBE326577	GJX-1**	黃信謙	1040924
1054	E61098912	GZK-8**	黃進德	1040908
1055	GK0581004	H5-01**	許珮瑜	1040903
1056	GK0509237	H5-01**	許珮瑜	1040921
1057	DB4179084	HA6-0**	陳茹芬	1040918
1058	I88003536	HFA-4**	郭嘉平	1040908
1059	1G1288720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0	1G1288718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1	1G1288715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2	1G1288716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3	1G1288717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4	1G1288719	HFP-0**	林瑞彬	1040915
1065	D01502782	HFR-8**	楊世溫	1040911
1066	G5H188087	HGW-1**	深谷和幸	1040924
1067	G5H202997	HGW-1**	深谷和幸	1040924
1068	GK0167615	HH6-8**	林益成	1040907
1069	GJ0467902	HIN-9**	黃政育	1040915
1070	1AJ073498	HJ2-1**	柯鈞騰	1040924
1071	G5H165778	HJ3-2**	潘美	1040924
1072	G5H159825	HJ3-2**	潘美	1040924
1073	U60174851	HJ5-3**	梁興華	1040918
1074	1G1265071	HJ6-8**	張靜子	1040911
1075	G5H153109	HJ7-3**	邱國宗	1040924
1076	1G1270685	HL2-2**	許藝達	1040915
1077	G5H154624	HL2-9**	陳忠原	1040924
1078	GK0432610	HM2-9**	羅友清	1040918
1079	GK0085455	HR8-0**	李俊南	1040918
1080	1G1236419	HW-59**	林義祥	10409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1G1265103	IAD-4**	陳美鳳	1040911
1082	GQE422072	IDD-9**	劉智海	1040924
1083	G5H145208	IDI-7**	袁建宏	1040924
1084	GK0352116	IFE-8**	徐青楓	1040908
1085	GK0352117	IFE-8**	徐青楓	1040908
1086	F31277284	IHG-1**	黃文達	1040918
1087	GK0232680	IHI-7**	吳莉蓁	1040918
1088	G5H282339	IJV-9**	何美玲	1040915
1089	G5H166292	IMN-4**	林大偉	1040924
1090	G5H200471	IMN-4**	林大偉	1040924
1091	G5H170659	IMN-4**	林大偉	1040924
1092	GK0408359	IMZ-7**	羅世田	1040908
1093	G5H148849	ING-1**	胡朋河	1040924
1094	DB5139125	INS-0**	陳清義	1040924
1095	GJ0506987	IWR-0**	吳清林	1040908
1096	GJ0507367	IWT-8**	王三湖	1040908
1097	GJ0597716	IWX-8**	蘇小萍	1040908
1098	D01609509	J6T-0**	陳韋宏	1040911
1099	1BYF09697	J7W-7**	方景財	1040924
1100	1BYF09696	J7W-7**	方景財	1040924
1101	G5H193519	JBZ-5**	李新春	1040915
1102	G5H169231	JBZ-5**	李新春	1040911
1103	BBE526099	JCA-8**	沈富錄	1040924
1104	GJ0443502	JDM-1**	向權威	1040902
1105	G3H233430	JDV-2**	傅錦城	1040916
1106	1G1236606	JFN-6**	梁勢勇	1040921
1107	1G1236605	JFN-6**	梁勢勇	1040921
1108	GK0562692	JFW-3**	田定周	1040908
1109	A03XPF293	JGC-1**	林恩瑤	1040908
1110	C12096396	JGC-1**	林恩瑤	1040908
1111	C12108292	JGC-1**	林恩瑤	1040908
1112	C12106156	JGC-1**	林恩瑤	1040908
1113	A00ZE4052	JGC-1**	林恩瑤	1040918
1114	A00ZDD065	JGC-1**	林恩瑤	1040918
1115	C12050749	JGC-1**	林恩瑤	1040908
1116	687480009	JGX-0**	鄭如真	1040917
1117	1AI845851	JGY-9**	郭子昇	1040924
1118	G5H132877	JIT-9**	RASKIN, JAMIE雷傑米	1040924
1119	G5H205245	JJC-3**	洪惠平	1040924
1120	G5H154898	JJH-8**	李寶榮	1040924
1121	GK0100583	JJL-6**	劉蕙茹	1040918
1122	G5H133853	JJN-7**	施明吉	1040924
1123	GJ0615436	JJQ-3**	張海堂	1040908
1124	GJ0164066	JJQ-9**	洪敏健	1040908
1125	GK0095788	JK-82**	江水潭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G5H136932	JKA-4**	周元美	1040924
1127	G5H202884	JL5-9**	張惠真	1040924
1128	C12544939	JLG-4**	張俊祥	1040907
1129	GJ0008761	JNN-6**	郭明發	1040909
1130	1AJ089783	JOX-7**	朱正傑	1040924
1131	1AJ084203	JOX-7**	朱正傑	1040924
1132	G5H159308	JPE-5**	陳志賢	1040924
1133	GK0018517	JQJ-3**	王銘義	1040918
1134	GK0597591	JQU-5**	潘建基	1040918
1135	E34F58068	JR9-9**	林俊宏	1040914
1136	G5H170796	JRL-3**	王秋菊	1040924
1137	G5H170906	JRL-3**	王秋菊	1040924
1138	GJ0339277	JRT-0**	吳明憲	1040908
1139	GJ0612299	JRY-6**	陳德安	1040908
1140	GK0081186	JSU-1**	陳燕雪	1040918
1141	G5H236117	JSX-2**	王宏銘	1040915
1142	687480013	JUI-4**	陳漢口	1040917
1143	GJ0550484	JUQ-9**	葉宗明	1040908
1144	1G1286063	JUQ-9**	葉宗明	1040911
1145	G5H151214	JW9-2**	林淑貞	1040924
1146	1G1286068	JWR-1**	廖招來	1040911
1147	GK0224831	JX6-8**	林益全	1040908
1148	G5H107106	JX8-0**	傅榮輝	1040924
1149	GK0118416	JY7-0**	梁永昌	1040908
1150	1G1258982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1	1G1258977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2	1G1258978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3	1G1258981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4	1G1258980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5	1G1258979	JZ3-9**	陳韋霖	1040908
1156	GJ0197813	JZ8-8**	黃俊瀚	1040908
1157	GK0247388	K38-3**	張阿里馬能	1040918
1158	GK0026159	K5-76**	周世輝	1040921
1159	1AJ073541	K5G-8**	任薪錡	1040924
1160	GK0700408	K5U-8**	劉東輝	1040908
1161	GK0682267	K5U-8**	劉東輝	1040908
1162	GK0286593	K7H-6**	林義誠	1040918
1163	A91241231	K8H-3**	陳財旺	1040924
1164	G5H170877	K95-5**	楊佩嫻	1040924
1165	1AI745565	K9R-8**	王志聖	1040924
1166	GK0247541	KA-10**	林調敬	1040921
1167	GJ0411732	KAM-4**	劉鎮榮	1040908
1168	G3H236745	KA0-1**	傅錦城	1040916
1169	1AI870656	KBQ-5**	連李錦冬	1040924
1170	1AI851066	KBQ-5**	連李錦冬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1A1864044	KBQ-5**	連李錦冬	1040924
1172	GK0225117	KBQ-9**	黃淑芬	1040918
1173	GJ0438359	KBU-5**	劉鴻裕	1040923
1174	G5H196604	KCH-4**	曹秀惠	1040911
1175	GJ0339674	KCT-9**	王清益	1040918
1176	GJ0161621	KCT-9**	王清益	1040918
1177	687486919	KEQ-3**	詹堃連	1040917
1178	1A1855506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924
1179	GK0693611	KSU-3**	陳振彰	1040918
1180	GJ0037690	KTJ-1**	王建燁	1040908
1181	GK0304909	KTk-3**	林建松	1040918
1182	1A1831691	KTU-6**	張本榮	1040924
1183	1A1832071	KTU-6**	張本榮	1040924
1184	1A1726752	KTU-6**	張本榮	1040916
1185	IAA399455	KU3-4**	賴祝美(賴有町)	1040921
1186	G5H162337	KVW-1**	林榮章	1040924
1187	I88023507	KWC-7**	林明寬	1040908
1188	GK0284688	KYB-3**	張偉恭	1040907
1189	AM0955788	KYB-6**	林雅惠	1040911
1190	1A185341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924
1191	1A186436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924
1192	1A184587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924
1193	GJ0471322	KYP-0**	陳誼甄	1040908
1194	G5H157292	KYP-0**	陳奕柔	1040924
1195	1G1222055	KYP-0**	王連維	1040901
1196	1G1236930	KYP-0**	王連維	1040901
1197	1G1222054	KYP-0**	王連維	1040901
1198	1G1236929	KYP-0**	王連維	1040901
1199	GQE401064	KYP-1**	黃美麗	1040924
1200	GPE419028	KZE-7**	卓玉娟	1040924
1201	G5H046370	KZG-5**	廖錦英	1040901
1202	61H00000023	L12030****	李慶相	1040901
1203	687486915	L63-0**	許文傳	1040917
1204	1G1265266	L6F-6**	張庭嘉	1040911
1205	G5H164183	L9R-2**	蕭邦俊	1040924
1206	GJ0248277	LA2-2**	李建忠	1040908
1207	GJ0016252	LAT-7**	李雅惠	1040908
1208	1A1872080	LAU-5**	葉文雄	1040924
1209	A91240817	LC5-6**	粘育彰	1040914
1210	IAA407455	LD7-5**	劉善蓁	1040908
1211	G5H207683	LHM-7**	唐仁德	1040924
1212	GJ0361059	LIV-2**	吳孟真	1040908
1213	GJ0361058	LIV-2**	吳孟真	1040908
1214	1G1225962	LJ-02**	傅政	1040903
1215	1BYD92078	LJ-02**	傅政	10409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1G1225963	LJ-02**	傅政	1040903
1217	1BYD92079	LJ-02**	傅政	1040903
1218	GK0366717	LKG-4**	黃越傑	1040908
1219	1G1248154	LPV-5**	伍凱莉EASINGWOOD, KARLA, DIANE.	1040921
1220	GK0118881	LYW-5**	游易霖	1040918
1221	1G1288826	LZA-7**	漢安紘	1040915
1222	GJ0257934	M2P-0**	蔡明志	1040925
1223	1G1270795	M2Q-1**	許美莉	1040924
1224	GJ0250600	M2Y-7**	沈萬來	1040908
1225	I80021860	M3U-9**	何智倫	1040908
1226	632C00702	M7-59**	百冠機電有限公司(清算人:陳俊德)	1040918
1227	G5H096951	MAJ-03**	尹欣莉	1040921
1228	G5H164322	MAN-90**	張程典(法定代理人:邱敏香)	1040924
1229	G5H208642	MAN-90**	張程典(法定代理人:邱敏香)	1040924
1230	1G1270809	MAP-23**	王志達	1040924
1231	GK0081676	MAP-53**	江孟韓	1040908
1232	G5H142867	MAQ-06**	何佳柔(法定代理人:廖千華)	1040924
1233	GK0371162	MAQ-22**	紀志陽	1040908
1234	GJ0081949	MAQ-27**	張位榮	1040908
1235	G5H177435	MAQ-55**	黃湄心(法定代理人:黃致綺)	1040924
1236	G5H172956	MAQ-55**	黃湄心(法定代理人:黃致綺)	1040924
1237	GK0100843	MBB-3**	石正義	1040908
1238	1G1286190	MBJ-1**	尹家正	1040911
1239	L01284881	MBL-4**	柯明承	1040908
1240	GK0101149	MEQ-6**	周傳凱	1040918
1241	GK0682892	MEQ-6**	周傳凱	1040918
1242	GK0410306	MEQ-6**	周傳凱	1040918
1243	GK0132256	MEQ-6**	周傳凱	1040918
1244	1A1818523	MEZ-0**	溫秀英	1040924
1245	GK0672695	MF9-9**	許珮瑜	1040918
1246	GJ0249818	MF9-9**	許珮瑜	1040908
1247	DB4678156	ML-49**	謝佳哲	1040909
1248	609F05284	ML-63**	張瑞皇	1040910
1249	1AJ070804	MN5-8**	黃允輝	1040924
1250	1AJ080764	MN5-8**	黃允輝	1040924
1251	609F03581	MQ-11**	姚目	1040910
1252	GJ0579462	MS7-4**	林玉花	1040908
1253	Z61037281	MT-7**	郭維良	1040922
1254	G5H235020	MT2-9**	陳徐秋蘭	1040915
1255	G5H163777	MU2-6**	嚴思超	1040924
1256	G5H290359	MU7-1**	季豪	1040924
1257	1G1237242	MV-16**	丁培文	1040903
1258	687480994	MW9-4**	曾山形	1040917
1259	G5H040121	MWD-8**	CORREIA, CIRO, EDGAR, GONCALVES	1040921
1260	1AJ086623	MXH-2**	王昀萐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1AJ095981	MXH-2**	王昀蓁	1040924
1262	1AJ087763	MXH-2**	王昀蓁	1040924
1263	1AI850153	MXH-2**	王昀蓁	1040924
1264	1AI855525	MXH-2**	王昀蓁	1040924
1265	G5H259354	MY6-4**	陳林尾	1040911
1266	GJ0676964	MY7-6**	蘇同明	1040908
1267	G5H164869	MY8-0**	林建富	1040924
1268	DB4373799	MYJ-4**	林永順	1040918
1269	A03HX2082	N29-0**	彭志田	1040908
1270	DB4338512	N2W-2**	鍾婉婷	1040908
1271	1AJ090422	N66-2**	劉思達	1040924
1272	GK0021153	N8D-3**	張俊華	1040907
1273	G5H148983	N9T-0**	徐志銘	1040924
1274	GK0692769	NC-89**	陳鴻興	1040921
1275	T00487211	NL2-7**	黃建誠	1040918
1276	G5H165138	NNN-3**	王嬾琇	1040924
1277	G5H165357	NNN-3**	王嬾琇	1040924
1278	1G1268343	NPQ-8**	廖敏彥	1040911
1279	1G1270855	NPQ-8**	廖敏彥	1040915
1280	1G1268344	NPQ-8**	廖敏彥	1040911
1281	G5H164880	NPS-5**	THOMPSON,ROBERT.PETET.湯瑞德	1040924
1282	G5H125668	NQI-0**	邱作星	1040924
1283	GK0480262	NQK-7**	李皇斌	1040918
1284	G5H156127	NQM-4**	葉南廷	1040924
1285	GQE506061	NQP-9**	林佳億	1040924
1286	GK0102907	NQQ-6**	王鐸	1040908
1287	1AI865385	NQS-6**	蔡洲謀	1040924
1288	GK0095428	NQV-9**	劉東輝	1040908
1289	G5H188268	NRA-2**	張煥政	1040924
1290	AI0966197	NS2-7**	梁秋榮	1040911
1291	1AJ086958	NS2-7**	梁秋榮	1040924
1292	GJ0063459	NU2-5**	楊勝嵐	1040917
1293	1AJ099311	NWG-3**	廖博雅	1040924
1294	G5H227437	OBF-4**	鄭緩云	1040924
1295	IAA452510	OBH-8**	蔡湘儀	1040924
1296	IAA438898	OBH-8**	蔡湘儀	1040911
1297	IAA452564	OBH-8**	蔡湘儀	1040924
1298	G5H170977	OBI-0**	林承榆	1040924
1299	GJ0438854	OBO-3**	楊財貴	1040902
1300	1AI750000	OBT-1**	黃韋智	1040915
1301	1AI751988	OBT-1**	黃韋智	1040915
1302	GJ0542587	OBW-1**	孫郎詠	1040908
1303	G5H193999	OBZ-9**	羅文淡	1040911
1304	SX0147415	OEL-1**	艾娜	1040924
1305	SX0147129	OEL-1**	艾娜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1G1237567	OG-83**	黃柏霖	1040903
1307	1G1237568	OG-83**	黃柏霖	1040903
1308	1G1237583	OH-55**	張政富	1040903
1309	BCE025209	OKP-1**	鄭朝賜	1040924
1310	GJ0473451	OLJ-2**	陳孟宗	1040908
1311	GJ0029374	OLJ-2**	陳孟宗	1040908
1312	1AI740246	OQ0-6**	孫啓軒	1040916
1313	1AI840518	OQ0-6**	孫啓軒	1040924
1314	1G1237629	OV-19**	葉舜雄	1040903
1315	GK0233598	OWR-3**	林源寶	1040918
1316	GJ0412232	OWR-7**	許富貴	1040908
1317	G5H165798	P2C-2**	周千基	1040924
1318	G5H154506	P2F-2**	梁芷欣	1040924
1319	G5H230977	P2F-3**	蘇彥銘	1040911
1320	G5H132449	P2G-5**	賴安田	1040924
1321	G5H127873	P9W-5**	黃琬婷	1040924
1322	1AI851100	PLS-5**	戴慶杉	1040924
1323	1AI835116	PLS-5**	戴慶杉	1040924
1324	1AI848056	PLS-5**	戴慶杉	1040924
1325	1AI869713	PLS-5**	戴慶杉	1040924
1326	1AI860972	PLS-5**	戴慶杉	1040924
1327	GJ0537716	PLT-4**	古順桀	1040908
1328	RA5651675	PNB-4**	何嘉祥	1040914
1329	AG0944376	PNB-4**	何嘉祥	1040911
1330	1AI852434	PNB-4**	何嘉祥	1040924
1331	G5H162255	PP8-4**	楊浚澤	1040911
1332	GJ0593910	PTP-6**	許中山	1040918
1333	GJ0316522	PTP-6**	許中山	1040918
1334	G5H189949	QBK-3**	陳育幸	1040915
1335	Z90429038	QG-52**	林信忠	1040903
1336	GJ0357110	QRS-2**	易添榮	1040908
1337	GK0229325	QS-50**	江光義	1040903
1338	632C00742	R6-7*	大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陳雪花)	1040918
1339	1G1286765	RAC-3**	時愛國	1040917
1340	1G1286766	RAC-3**	時愛國	1040917
1341	1G1286771	RAC-3**	時愛國	1040908
1342	1G1286768	RAC-3**	時愛國	1040908
1343	1G1286769	RAC-3**	時愛國	1040908
1344	1G1286767	RAC-3**	時愛國	1040908
1345	1G1286770	RAC-3**	時愛國	1040908
1346	1G1275762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1347	1G1275766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1348	1G1275765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1349	1G1275764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1350	1G1275763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1G1275761	RAD-11**	陳冠廷	1040907
1352	686475557	RAL-00**	曾心慈	1040917
1353	I81067524	RAL-00**	王聖翔	1040922
1354	GK0320789	RAL-02**	許哲誠	1040922
1355	1G1275776	RAN-12**	許哲誠	1040907
1356	1G1275775	RAN-12**	許哲誠	1040907
1357	GK0287927	RAT-05**	林建宏	1040922
1358	GK0465353	RAT-05**	周義宏	1040922
1359	GK0414214	RAT-18**	李承益	1040922
1360	GK0672279	RAT-18**	李承益	1040922
1361	GK0026496	RAT-36**	洪名謙	1040907
1362	GK0361926	RI-41**	蔣新榮	1040921
1363	1G125948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4	1G125948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5	1G125948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6	1G125948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7	1G1259484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8	1G125273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69	1G1249131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0	1G1249132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1	1G1249133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2	1G125201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3	1G125272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4	1G125272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5	1G125272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6	1G125272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7	1G125272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8	1G1252724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79	1G125201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0	1G125201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1	1G125201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2	1G1252723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3	1G125201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4	1G125271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5	1G125271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6	1G125271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7	1G125272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8	1G1252721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89	1G124913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0	1G124912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1	1G124912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2	1G124912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3	1G124912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4	1G124912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5	1G1249124	RNX-2**	張麗晶	10409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1G1249123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7	1G1249122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8	1G1252722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399	1G1249121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0	1G123821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1	1G124912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2	1G124911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3	1G124911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4	1G124911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5	1G124911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6	1G124911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7	1G1249114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8	1G123822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09	1G123821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0	1G123821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1	1G123821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2	1G1238215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3	1G1238214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4	1G1238213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5	1G1238212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6	1G1238211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7	1G123821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8	1G123820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19	1G1238208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0	1G1238207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1	1G1238206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2	1G1259491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3	1G1259490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4	1G1259489	RNX-2**	張麗晶	1040925
1425	G5H187381	RQ5-2**	游美玲	1040924
1426	G5H099983	RQ5-2**	游美玲	1040911
1427	1A1750041	RQB-4**	顏士傑	1040911
1428	G5H026298	RQV-1**	鄭元貞	1040911
1429	G5H033271	RQV-1**	鄭元貞	1040911
1430	BBE526081	RR5-7**	盧謝美慧	1040924
1431	G5H147219	RR6-1**	潘郁昌	1040924
1432	A01XC8040	RR8-2**	李榮輝	1040918
1433	IAA394112	RS7-3**	薛幼杰	1040911
1434	G5H135445	RS7-7**	陳珀宇	1040924
1435	G5H158371	RS7-8**	駱慧君	1040924
1436	GJ0019860	RS8-0**	蔡瑪娜	1040908
1437	GJ0598518	RS8-0**	蔡瑪娜	1040908
1438	1G1249144	RT3-8**	陳芊妤	1040911
1439	1G1268509	RT3-8**	陳芊妤	1040911
1440	G4H580437	RT3-8**	陳芊妤	10409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G5H176794	RZG-4**	蔡明村	1040924
1442	G5H081770	SC6-9**	盧俞喬	1040911
1443	G4H417646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4	G4H420601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5	G4H436050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6	G4H367782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7	F13382437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8	ZCB248885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49	G4H401698	SD-41**	阮氏華	1040904
1450	GK0166439	SD6-7**	柯燕桃	1040918
1451	1G1249171	SD6-7**	柯燕桃	1040911
1452	G5H093028	SFA-5**	蔡清海	1040911
1453	GK0132018	SHF-4**	陳慧美	1040907
1454	GK0368479	SL-47**	吳明隆	1040929
1455	GK0581508	SN-00**	賴來金	1040921
1456	1AI848095	SN5-5**	于吉賢	1040924
1457	1AI863085	SN5-5**	于吉賢	1040924
1458	1AI762973	SN5-5**	于吉賢	1040911
1459	GK0560741	SNH-6**	黃嘉榮	1040924
1460	G5H081875	SNJ-0**	朱淑娥	1040911
1461	1G1259513	SNK-6**	柯文安	1040911
1462	1G1259512	SNK-6**	柯文安	1040911
1463	1G1238278	SNL-3**	彭飛銘	1040911
1464	G5H015574	SNL-3**	彭飛銘	1040911
1465	1G1238279	SNL-3**	彭飛銘	1040911
1466	G4H521916	SNU-8**	張雅雯	1040911
1467	1G1238281	SNV-3**	石又仁	1040911
1468	1G1249188	SNV-3**	石又仁	1040911
1469	1G1238282	SOA-5**	楊明俊	1040911
1470	GK0410261	SOA-5**	江為次	1040918
1471	AR1100945	SOD-6**	張國良	1040911
1472	1G1265883	SOW-2**	洪建成(洪溢辰)	1040917
1473	E86566067	SP9-4**	李佩如	1040911
1474	1G1238289	SQ3-2**	吳怡荻	1040911
1475	1G1238290	SQ3-2**	吳怡荻	1040911
1476	687479667	SQ7-4**	陳若忠	1040916
1477	1G1252736	SQ7-8**	賴俞婷	1040911
1478	GK0132839	SQ9-2**	邵文豪	1040908
1479	GK0510002	SQ9-2**	邵文豪	1040908
1480	DB4286724	SQH-4**	謝榮烜	1040907
1481	1G1238310	SQV-3**	杜浩安	1040911
1482	G5H058607	SR6-5**	朱桓進	1040911
1483	GJ0100898	SRD-1**	陳世寶	1040929
1484	GK0528042	SRS-0**	黃麗惠	1040907
1485	1G1238314	SS2-5**	陳佩瑩	10409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G4H582021	SSC-9**	王壽年	1040914
1487	1G1252737	ST5-0**	呂秀珍	1040914
1488	G4H506480	ST5-0**	呂秀珍	1040914
1489	G5H164411	ST5-0**	呂秀珍	1040914
1490	G5H159994	ST6-8**	陳巧宜	1040914
1491	G5H133391	ST6-8**	陳巧宜	1040914
1492	G4H552338	SUJ-6**	吳震脩	1040914
1493	G5H214858	SUW-9**	陳雯詔	1040915
1494	GPE424048	SUW-9**	陳雯詔	1040914
1495	2GA052198	SUX-2**	阿奴	1040914
1496	G4H544000	SUX-7**	莊桂菁	1040914
1497	G5H008545	SVS-6**	廖博文	1040914
1498	G5H165452	SWP-6**	王麗雪	1040924
1499	GJ0316060	SYU-3**	游蕙樺	1040908
1500	G5H082149	SZQ-4**	陳雪莉	1040914
1501	1G1249222	SZR-5**	黃照明	1040914
1502	1G1249221	SZR-5**	黃照明	1040914
1503	1G1238360	T2-00**	陳韋宏	1040903
1504	B06236516	TA5-2**	姜家濠	1040918
1505	1G1254937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06	G4H469086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07	1G1254938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08	1G1238379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09	G5H150975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10	1G1238380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11	1G1254936	TAC-6**	施淑華	1040914
1512	GK0673564	TAI-0**	王湘鳴	1040918
1513	1G1249250	TAJ-0**	馬克寺	1040914
1514	1G1249251	TAJ-0**	馬克寺	1040914
1515	1G1249252	TAJ-0**	馬克寺	1040914
1516	1G1254939	TAJ-0**	馬克寺	1040914
1517	G5H135148	TAJ-0**	馬克寺	1040924
1518	G4H466142	TAX-8**	游書同	1040914
1519	G5H118164	TAX-8**	游書同	1040914
1520	G5H031970	TAX-8**	游書同	1040914
1521	G5H174884	TAX-8**	游書同	1040914
1522	GK0465285	TBM-0**	朱漢強	1040907
1523	G3H410650	TBM-0**	林文陽	1040915
1524	G3H410631	TBM-0**	林文陽	1040915
1525	1G1238390	TBY-6**	曾佩瑜	1040914
1526	1G1259525	TCK-2**	魯德勇	1040914
1527	1G1259526	TCK-2**	魯德勇	1040914
1528	G4H486170	TDI-0**	林好	1040914
1529	G5H097888	TDL-9**	鄭宏呈	1040914
1530	G5H146552	TDZ-8**	林明傑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G5H127582	TEP-6**	洪惠平	1040914
1532	G5H145640	TEP-6**	洪惠平	1040914
1533	GPD907074	TEY-2**	賴慧玲	1040914
1534	G4H544086	TEY-2**	張文彬	1040914
1535	G5H068571	TEY-2**	張文彬	1040914
1536	1G1238403	TF7-2**	徐心潔	1040914
1537	G5H141697	TF9-3**	沈雅純	1040924
1538	1G1265946	TFF-1**	蔡文子	1040914
1539	1G1265947	TFF-1**	蔡文子	1040914
1540	1G1259536	TFH-4**	邱順忠	1040914
1541	G5H086387	TFI-8**	陳永和	1040914
1542	1G1265948	TFI-8**	陳永和	1040914
1543	1G1238411	TFK-0**	劉盈溱	1040914
1544	1G1265951	TFP-1**	葉競文	1040914
1545	1G1249287	TG3-5**	林晉宇	1040914
1546	1G1238456	TG7-5**	蔡永昌	1040914
1547	G5H142197	TKB-6**	吳劭錫	1040924
1548	GK0230568	TKC-5**	宋秀緞	1040918
1549	GJ0584565	TL8-3**	謝其芳	1040914
1550	1BYE94277	TL9-5**	蔡宗志	1040914
1551	1G1222425	TQ6-3**	朱文智	1040915
1552	GJ0139682	TS2-8**	吳俊明	1040908
1553	G5H157220	TTX-7**	翁鎮安	1040924
1554	G5H159822	TTX-7**	翁鎮安	1040924
1555	G4H345222	TU3-6**	山田義夫	1040915
1556	G4H419876	TU3-6**	山田義夫	1040915
1557	GJ0579673	TVR-0**	陳玉文	1040908
1558	1G1265979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59	1G1265980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60	1G1265981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61	1G1265977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62	1G1265976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63	1G1265978	TVU-2**	林永坤	1040915
1564	1G1259562	TVU-9**	張榕真	1040916
1565	1G1259561	TVU-9**	張榕真	1040916
1566	1G1259560	TVU-9**	張榕真	1040916
1567	1G1259559	TVU-9**	張榕真	1040916
1568	1G123849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69	1G123848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0	1G123848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1	1G123848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2	1G123848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3	1G123848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4	1G123848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5	1G1238483	TVU-9**	張榕真	10409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1G123848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7	1G123848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8	1G123848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79	1G123847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0	1G123847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1	1G123847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2	1G125955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3	1G125955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4	1G125955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5	1G125495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6	1G125495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7	1G125494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8	1G125494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89	1G125275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0	1G125275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1	1G125275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2	1G1252753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3	1G125275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4	1G125275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5	1G125275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6	1G125274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7	1G125274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8	1G125274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599	1G125274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0	1G125274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1	1G125274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2	1G1252743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3	1G125205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4	1G125205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5	1G125205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6	1G125204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7	1G125204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8	1G124932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09	1G124932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0	1G124932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1	1G124931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2	1G124931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3	1G124931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4	1G124931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5	1G124931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6	1G124931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7	1G1249313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8	1G124931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19	1G124931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0	1G1249310	TVU-9**	張榕真	10409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1G1249309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2	1G1249308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3	1G1249307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4	1G124930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5	1G1238476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6	1G124930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7	1G1238475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8	1G124930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29	1G1238494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30	1G1238493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31	1G1238492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32	1G1238491	TVU-9**	張榕真	1040915
1633	GK0119024	TWC-9**	彭釋瑤	1040908
1634	G5H132906	TWD-3**	吳素真	1040924
1635	G5H116261	TWD-3**	吳素真	1040924
1636	G5H153308	TWD-3**	吳素真	1040924
1637	1G1273146	TWE-1**	蔡靜如	1040924
1638	CX2167375	TYD-9**	呂熙賢	1040924
1639	CX2172462	TYD-9**	呂熙賢	1040924
1640	G5H136885	TZG-5**	王昭分	1040924
1641	AW0427992	UAB-4**	許美卿(許以慈)	1040917
1642	G5H215486	UAH-0**	江岳峰	1040924
1643	GI0505080	UAN-0**	張遠能	1040914
1644	1G1259583	UAN-7**	張宇沛	1040916
1645	G5H199812	UB8-7**	潘姿怡	1040924
1646	GK0100799	UB9-7**	廖顯栓	1040908
1647	G5H112990	UBJ-6**	顏淑文	1040924
1648	GK0584668	UC7-3**	莊麗美	1040918
1649	G5H037796	UC8-2**	陳勝雄	1040924
1650	G5H049618	UC8-2**	陳勝雄	1040924
1651	1AI796287	UD9-7**	李家慧	1040924
1652	V00180852	UDL-5**	劉世傑	1040908
1653	ST0467528	UDW-0**	洪炳賢	1040908
1654	1BYE04493	UF7-0**	溫悱稜	1040916
1655	G4H541875	UF8-2**	林明獻	1040924
1656	1G1238566	UFS-9**	陳美君	1040916
1657	G5H130013	UFY-0**	張雪雲	1040924
1658	1G1249402	UG3-2**	劉艷秋	1040916
1659	1G1252760	UG3-2**	劉艷秋	1040916
1660	G4H593830	UG5-9**	蔡一銓	1040924
1661	G5H097415	UG5-9**	蔡一銓	1040924
1662	G5H091754	UG5-9**	蔡一銓	1040924
1663	1G1259593	UG9-6**	楊蕎禎	1040916
1664	CT2255496	UGB-5**	陳金義	1040924
1665	G4H526967	UGB-5**	陳金義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66	1G1266004	UGH-9**	陳惠玲	1040916
1667	I81014781	UH3-5**	黃怡如	1040908
1668	GJ0444963	UH8-1**	潘經國	1040918
1669	GJ0507182	UH9-1**	蔡清風	1040908
1670	1AH809871	UPD-7**	鍾晏庭	1040916
1671	CP2271765	UXY-2**	李承翰	1040924
1672	CP2269426	UXY-2**	李承翰	1040924
1673	G4H578838	VB3-9**	林佩芸	1040924
1674	G4H579921	VB3-9**	林佩芸	1040924
1675	1G1266030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76	1G1273161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77	1G1289116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78	1G1273163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79	1G1289117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0	1G1271048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1	1G1273164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2	1G1273165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3	1G1273166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4	1G1275660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5	1G1271044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6	1G1275661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7	1G1275662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8	1G1275663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89	1G1275664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0	1G1280337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1	1G1271047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2	1G1280338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3	1G1280339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4	1G1280340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5	1G1271045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6	1G1271046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7	1G1280341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8	1G1289114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699	1G1271043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700	1G1289115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701	1G1273162	VCX-2**	何莊鈞	1040924
1702	1CF018176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3	1CF018178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4	1CF018158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5	1CF018187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6	1CF018194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7	1CF018197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8	1CF018201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09	1CF018153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0	1CF018156	VM-69**	陳翊銓	104090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11	1CF018182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2	1CF018160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3	1CF018163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4	1CF018165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5	1CF018166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6	1CF018167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7	1CF018169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8	1CF018170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19	1CF018171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20	1CF018172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21	1CF018174	VM-69**	陳翊銓	1040903
1722	1G1282704	VMN-8**	莊蕙心	1040924
1723	G5H167978	VNA-0**	徐淑君	1040924
1724	1G1266035	VNT-7**	呂原塵	1040924
1725	1G1249453	VNT-7**	呂原塵	1040916
1726	1G1259611	VNT-7**	呂原塵	1040916
1727	GK0618387	VNY-3**	許瓊文	1040918
1728	1BYE31420	VOP-1**	鄭惠文	1040916
1729	1BYD93468	VOP-1**	鄭惠文	1040916
1730	1BYE31418	VOP-1**	鄭惠文	1040916
1731	1BYE31419	VOP-1**	鄭惠文	1040916
1732	1BYE49263	VOP-1**	鄭惠文	1040916
1733	GK0148143	VOQ-6**	涂子駿	1040918
1734	G5H164561	VOU-3**	王秀貴	1040924
1735	G4H506483	VOU-3**	王秀貴	1040924
1736	G4H516638	VOZ-4**	張詒蓁	1040924
1737	GK0080317	VPC-5**	王千瑞	1040908
1738	GK0413767	VPD-9**	陳蜂淵	1040908
1739	G5H030800	VPE-7**	賴寶惠	1040924
1740	G5H179348	VPE-9**	李文稱	1040924
1741	1G1238694	VPE-9**	李文稱	1040916
1742	1G1249501	VPI-9**	蕭司正	1040916
1743	1G1273171	VPO-1**	林碧霞	1040924
1744	G4H593866	VPR-5**	劉添喜	1040924
1745	G5H174171	VQM-0**	周韋伶	1040924
1746	G5H089446	VRH-7**	簡麗莉	1040924
1747	G5H042242	VRL-7**	郭明儀	1040924
1748	G5H107300	VSU-2**	李淑鈴	1040924
1749	G5H161403	VUA-4**	樂展誥	1040924
1750	1G1238703	VUB-8**	方祥年	1040916
1751	1BYE20885	VUB-9**	張素貞	1040916
1752	VP0980242	WAG-8**	張孟傑	1040924
1753	E19644860	WCE-4**	陳榮發	1040908
1754	GK0010216	WE-38**	伍春風	1040921
1755	GJ0550170	WGV-0**	張秋鶯	10409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56	B06222266	WJW-0**	GIPA TRONG NGHIEP(甲重業)	1040921
1757	I42020696	WRJ-8**	張麗紅	1040908
1758	1G1238765	WUW-2**	阮炎生	1040916
1759	GK0580138	X6-74**	李聰益	1040921
1760	G4H550192	XF2-2**	周美秀	1040924
1761	1AH940309	XF2-2**	周美秀	1040924
1762	SX0115133	XG7-7**	侯瑋志	1040908
1763	G5H056891	XH3-0**	劉凱銘	1040924
1764	G4H565335	XL6-4**	陳揚忠	1040924
1765	1G1249644	XL6-7**	劉思涵	1040916
1766	G5H160826	XL8-0**	林晏如	1040924
1767	G5H043298	XM6-9**	傅俊憲	1040924
1768	G5H168774	XM7-8**	林陳素珠	1040924
1769	GQE224026	XMD-2**	林天祿	1040924
1770	BBE911791	XOJ-3**	吳清滿	1040924
1771	G5H089614	XOY-6**	謝青益	1040924
1772	1G1249664	XP2-6**	陳明智	1040916
1773	G5H103305	XP3-9**	劉淑娟	1040924
1774	1G1238898	XP8-2**	林大晉	1040916
1775	KAN088972	XR5-0**	詹文潔	1040908
1776	1G1273194	XRJ-9**	張子潭	1040924
1777	1G1266103	XUW-8**	李宗憲	1040916
1778	1G1249680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79	1G1259673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0	1G1249682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1	1G1238919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2	1G1249681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3	1G1238918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4	1G1238917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5	1G1259675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6	1G1259672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7	1G1259674	XY6-8**	楊馥茵	1040916
1788	GK0148933	Y5-47**	周士坤	1040903
1789	GK0553511	YBB-0**	楊能予	1040918
1790	GK0002402	YBB-0**	楊能予	1040918
1791	1G1255005	YBC-4**	翁曉如	1040916
1792	G5H088532	YBE-7**	王力恆	1040924
1793	G5H016404	YBG-6**	林利信	1040924
1794	G5H112934	YBO-9**	李鈴鳳	1040924
1795	GJ0085111	YBP-2**	林智琪	1040908
1796	GJ0081881	YBP-2**	林智琪	1040908
1797	GJ0067944	YBP-2**	林智琪	1040908
1798	G5H134585	YBP-3**	賴秀玉	1040924
1799	BDE023491	Y EJ-3**	林欣潔	1040924
1800	GK0673760	Y EJ-5**	林綉蓮	104091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1	1G1238961	YEQ-6**	蔡文丰	1040916
1802	1G1238962	YEQ-6**	蔡文丰	1040916
1803	1G1238963	YEQ-6**	蔡文丰	1040916
1804	1AH924331	YGC-2**	PRAKAPOVICH ALIAKSANDR	1040924
1805	1AJ091441	YGC-2**	PRAKAPOVICH ALIAKSANDR	1040924
1806	1AH930968	YGC-2**	PRAKAPOVICH ALIAKSANDR	1040924
1807	1AJ028027	YGC-2**	PRAKAPOVICH ALIAKSANDR	1040924
1808	1AJ050363	YGC-2**	PRAKAPOVICH ALIAKSANDR	1040924
1809	G4H474509	YGD-0**	江桂蓮	1040924
1810	G4H474544	YGD-0**	江桂蓮	1040924
1811	G4H514892	YGD-0**	江桂蓮	1040924
1812	1G1238968	YGF-2**	鄭立忠	1040916
1813	GJ0003969	YHG-0**	張祐銘	1040908
1814	G5H037607	YHL-8**	OYUNBAT ULZII UCHRAL	1040924
1815	1BYE87608	YIH-7**	範氏鴛	1040924
1816	1BYF10765	YIH-7**	範氏鴛	1040924
1817	G5H070303	YII-9**	蕭福成	1040924
1818	G5H102157	YIM-0**	吳明忠	1040924
1819	G5H089334	YIQ-5**	蘇志鵬	1040924
1820	1G1249737	YIQ-8**	蔡寮貴	1040916
1821	G5H029276	YIR-5**	魯易安	1040924
1822	1G1271087	YIU-1**	王妙娟	1040924
1823	E33F26217	YIU-5**	游詠麟	1040924
1824	G5H185817	YJD-3**	沈忠吉	1040924
1825	G5H078266	YJG-2**	王信雄	1040924
1826	G5H039945	YJG-4**	鄭賢林	1040924
1827	1G1238986	YJG-8**	謝凱圳	1040916
1828	G5H037815	YJK-8**	朱健豪	1040924
1829	G4H520519	YJM-9**	彭華錦	1040924
1830	1G1266145	YJP-9**	楊益昇	1040916
1831	1G1252131	YJP-9**	楊益昇	1040916
1832	1G1266146	YJP-9**	楊益昇	1040916
1833	SX0273829	YJQ-3**	SLATER GLEN EDWIN	1040924
1834	G5H090004	YJW-1**	蔡仁和	1040924
1835	GJ0038675	YJW-1**	蔡仁和	1040908
1836	GJ0458609	YJY-0**	吳新恭	1040908
1837	GK0701087	YJY-0**	吳新恭	1040918
1838	AR1085398	YKB-6**	陳基山	1040924
1839	G5H176526	YKJ-6**	陳文忠	1040924
1840	1G1238994	YKS-2**	團得明	1040916
1841	1G1238996	YMC-3**	賴清雄	1040916
1842	1AH818159	YVV-0**	劉源杉	1040916
1843	1AI684063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44	1AI682025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45	1AI732181	YXC-5**	楊文進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6	1AI683071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47	1AI730149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48	1AI731190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49	1AH808521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50	1AI733624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51	1AI680938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52	1AI685017	YXC-5**	楊文進	1040916
1853	1AI75110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4	1AI76192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5	1AI76300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6	1AI76396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7	1AI77869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8	1AI78198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59	1AI78303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0	1AI78600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1	1AI78689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2	1AI787899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3	1AI79980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4	1AI800959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5	1AI80202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6	1AI80354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7	1AI80455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8	1AI80562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69	1AI80661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0	1AI80767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1	1AI743639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2	1AI80871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3	1AI81219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4	1AI81003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5	1AI811105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6	1AI81325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7	1AI81425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8	1AI81516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79	1AI81755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0	1AI82165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1	1AJ04433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2	1AI822975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3	1AI82409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4	1AI87330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5	1AI87217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6	1AI87076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7	1AI86977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8	1AI86759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89	1AI866532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0	1AI86546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91	1AI864155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2	1AI863105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3	1AI86206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4	1AI861040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5	1AI85756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6	1AI853515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7	1AI85249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8	A61214682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899	1AI85114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0	1AI84920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1	1AI84812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2	1AI84595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3	1AI84467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4	1AI843736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5	1AI84268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6	1AI84163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7	1AI84060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8	1AI83945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09	1AI838172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0	1AI837232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1	1AI83622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2	1AI835184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3	1AI83415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4	1AI83307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5	1AI83030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6	1AI829323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7	1AI828141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8	1AI827207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19	1AI826138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20	1AI825159	YXC-5**	楊文進	1040924
1921	GJ0035956	YYM-4**	周錦鳳	1040908
1922	B06580624	YZX-9**	陳妤茜	1040924
1923	BBE005071	ZEW-6**	王任貴	1040924
1924	1G1239062	ZHW-2**	劉義忠	1040916
1925	GK0413326	ZOB-7**	江雪鳳	1040908
1926	GK0631202	ZTB-0**	趙聰明	1040918
1927	CZ2338480	ZTJ-0**	藍靜芳	1040924
1928	G5H105064	ZTN-3**	許峻豪	1040924
1929	G5H180128	ZTN-3**	許峻豪	1040924
1930	GJ0363924	ZTO-3**	鄭美雲	1040908
1931	G4H521117	ZTQ-9**	黃卉穎	1040924
1932	G4H591221	ZTS-6**	賴靜涵	1040924
1933	1G1252784	ZTT-5**	曾雪貞	1040916
1934	1G1252785	ZTT-5**	曾雪貞	1040916
1935	1G1252786	ZTU-9**	林鶴峯	10409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36	GJ0260909	ZTV-6**	林漢義	1040908
1937	F13356968	ZV-31**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淵源)	1040908
1938	G5H180895	ZWD-2**	張錦鳴	1040924
1939	686480974	ZZ-29**	林永杰	1040917
1940	GK0131015	CLV-0**	施儒慧	1040618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2729011號

主旨：公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21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2796241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樁位成果

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17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勢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76723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計畫書、圖，自104年12月23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4年11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607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烏日區公所閱覽)。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767231號

主旨：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04年12月24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二、本府104年8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8060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烏日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12156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10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12507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龍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龍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1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公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1151821號

主旨：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蔡佳叡醫師、藍振嘉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171991號

主旨：公告105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依據：10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計畫—「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及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18日府授社障字第104013679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資格之機構，自本公告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備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本局（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申請（聯絡人：彭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52）。
- 二、決定程序：經本局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符合締約對象之規定，將通知進行締約事宜。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三、旨揭服務需求說明書、服務合約書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護理機構/公告105年度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補助計畫）。

局長 徐永年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40265060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各場址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等3個坵塊(5個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夏田西段768、

788、789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等3個坵塊(5個地號)農地。

二、場址地址、位置、地號：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696.68平方公尺)、大里區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6879.86平方公尺)、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14.83平方公尺)；以上如公告明細表。

三、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業使用，目前停耕中。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為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以上如公告明細表。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76011分機66312)

市長 林佳龍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面積(m <sup>2</sup> )	坵塊面積(m <sup>2</sup> )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里區	夏田西段	571	(部分)	696.68	696.68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大里區	夏田西段	768		833.70	6879.86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788		5763.49		
			789		282.67		
3	大甲區	順帆段	448		1714.83	1714.83	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總公告面積(m <sup>2</sup> )					9291.37	9291.37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 571 地號(部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696.68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571 地 號(部分)	A	216032	2664802	696.68
	B	216024	2664785	
	C	216045	2664729	
	D	216056	2664734	
	E	216036	2664781	
	F	216037	2664798	

##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 768、788、789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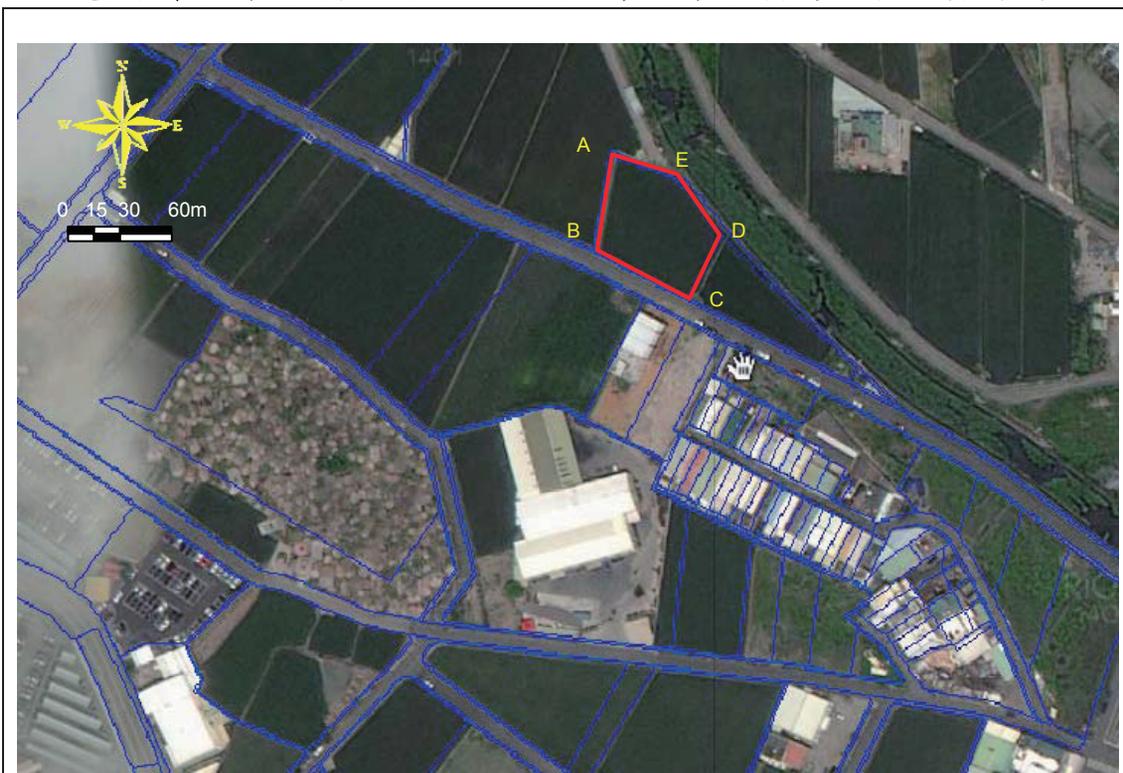
**6,879.86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88 地 號	A	216440	2664525	5,763.49
	B	216470	2664507	
	C	216481	2664511	
	D	216525	2664538	
	E	216515	2664590	
	F	216517	2664599	
	G	216517	2664609	
	H	216479	2664601	
	I	216464	2664584	
	J	216451	2664580	
K	216450	2664575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89 地 號	L	216467	2664553	282.67
	M	216473	2664545	
	N	216484	2664547	
	O	216485	2664544	
	P	216479	2664564	
	Q	216469	2664561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68 地 號	G	216517	2664609	833.70
	H	216479	2664601	
	I	216464	2664584	
	J	216451	2664580	
	T	216451	2664591	
	S	216492	2664617	
	R	216516	2664621	
	U	216475	2664611	

臺中市大甲區順帆段 448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714.83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甲區 順帆段 448 地 號	A	213602	2700485	1,714.83
	B	213595	2700447	
	C	213633	2700427	
	D	213644	2700453	
	E	213628	2700476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133447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及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等3個坵塊(5個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農地經本局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里區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為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為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以104年12月3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265060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等農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57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696.68平方公尺)、大里區夏田西段768、788、789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6879.86平方公尺)、大甲區順帆段448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14.83平方公尺)；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

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洪正中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面積(m <sup>2</sup> )	丘塊面積(m <sup>2</sup> )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里區	夏田西段	571	(部分)	696.68	696.68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大里區	夏田西段	768		833.70	6879.86	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788		5763.49		
			789		282.67		
3	大甲區	順帆段	448		1714.83	1714.83	重金屬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總公告面積(m <sup>2</sup> )					9291.37	9291.37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 571 地號(部分)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696.68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571 地 號(部分)	A	216032	2664802	696.68
	B	216024	2664785	
	C	216045	2664729	
	D	216056	2664734	
	E	216036	2664781	
	F	216037	2664798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西段 768、788、789 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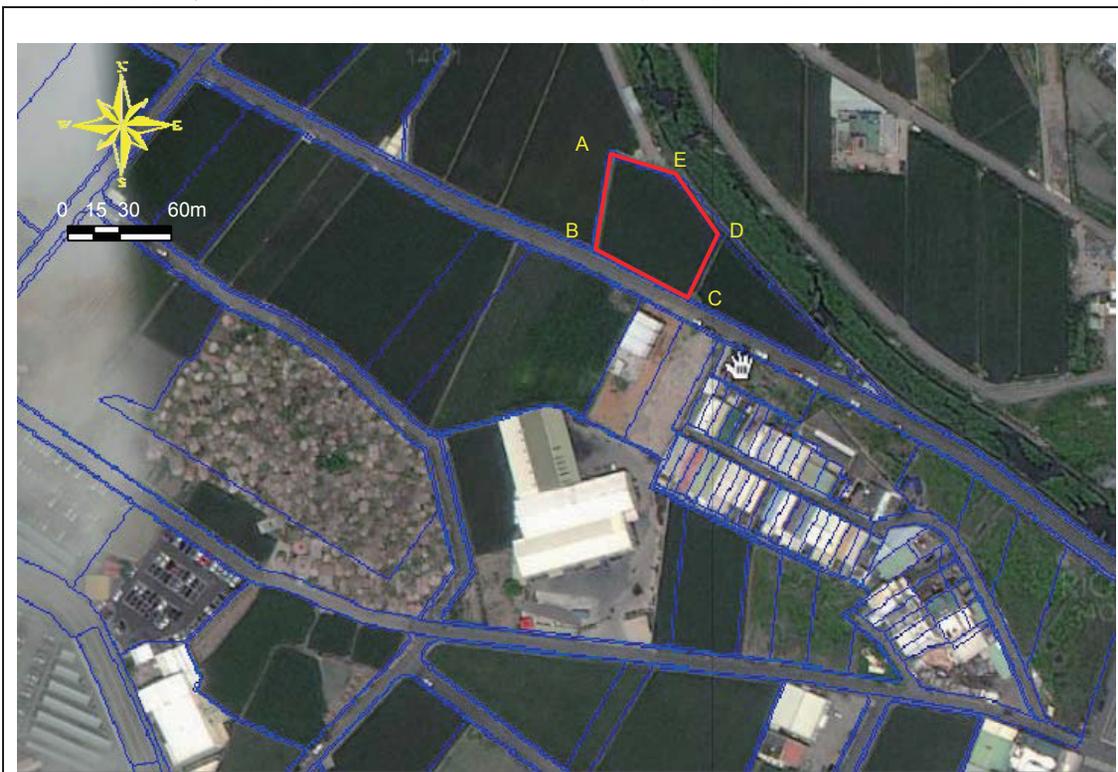
6,879.86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88 地 號	A	216440	2664525	5,763.49
	B	216470	2664507	
	C	216481	2664511	
	D	216525	2664538	
	E	216515	2664590	
	F	216517	2664599	
	G	216517	2664609	
	H	216479	2664601	
	I	216464	2664584	
	J	216451	2664580	
	K	216450	2664575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89 地 號	L	216467	2664553	282.67
	M	216473	2664545	
	N	216484	2664547	
	O	216485	2664544	
	P	216479	2664564	
	Q	216469	2664561	
臺中市大里區 夏田西段 768 地 號	G	216517	2664609	833.70
	H	216479	2664601	
	I	216464	2664584	
	J	216451	2664580	
	T	216451	2664591	
	S	216492	2664617	
	R	216516	2664621	
	U	216475	2664611	

臺中市大甲區順帆段 448 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714.83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大甲區 順帆段 448 地 號	A	213602	2700485	1,714.83
	B	213595	2700447	
	C	213633	2700427	
	D	213644	2700453	
	E	213628	2700476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132302號

主旨：公告義務人陳明浩等8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陳明浩等8人（如名冊）於104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請假  
副局長 吳東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陳明浩	300-DMK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70760
2	朱嘉修	JPU-79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90111
3	廖逸倫	JJR-5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90261
4	林玠峯	FP7-3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90311
5	陳靜怡	M2X-6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090338
6	劉文夏	ZGK-48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00018
7	連維君	HL5-0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00048
8	何珮慈	G5D-09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00057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72065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歷史建築「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二、種類：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517、519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北屯區建安段16、16-1、17等3筆地號（共計58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軍功國小成立於民國9年（大正9年，西元1920年）4月1日，原名軍功寮公學校，民國88年9月21日，臺灣發生921大地震，學校不幸於地震中震毀，本木造宿舍為地震後唯一倖存的建築，見證了軍功國小的過往歷史。

（二）本宿舍之格局屬於雙拼之宿舍，建物保存狀況良好，內部空間部分尚保留原貌，惟空間的增改建嚴重，但復原可期，並具再利用潛力。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種類	其他（宿舍）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517、519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p>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p> <p>(1)建物本體：北屯區建安段 31 建號木造建築（總面積 124.42 平方公尺）。</p> <p>(2)建物定著地號：北屯區建安段 16、16-1、17 等 3 筆地號。</p> <p>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p> <p>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 16、16-1、17 等 3 筆地號，共計 584 平方公尺。</p>
三、登錄理由	<p>(一) 軍功國小成立於民國9年（大正9年，西元1920年）4月1日，原名軍功寮公學校，民國88年9月21日，臺灣發生921大地震，學校不幸於地震中震毀，本木造宿舍為地震後唯一倖存的建築，見證了軍功國小的過往歷史。</p> <p>(二) 本宿舍之格局屬於雙拼之宿舍，建物保存狀況良好，內部空間部分尚保留原貌，惟空間的增改建嚴重，但復原可期，並具再利用潛力。</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272065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歷史建築「軍功國小日式宿舍」地籍範圍圖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77668號

主旨：本府辦理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李明珠等8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25785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止假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三樓會議室(潭子區中山路50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5年1月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潭子	栗林	0115-0000	18.3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李明珠	1/12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里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104.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578575號	
潭子	栗林	0116-0002	3.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李明珠	1/12	"	"	
潭子	栗林	0119-0000	0.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李明珠	1/12	"	"	
潭子	栗林	0115-0000	18.3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凱	1/12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	
潭子	栗林	0116-0002	3.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凱	1/12	"	"	
潭子	栗林	0119-0000	0.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凱	1/12	"	"	
潭子	栗林	0115-0000	18.3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澤	1/12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里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	
潭子	栗林	0116-0002	3.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澤	1/12	"	"	
潭子	栗林	0119-0000	0.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瑞澤	1/12	"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合作	0331-0000	8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邱連勝	1/8	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	104.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578575號	
豐原	合作	0331-0002	798.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邱連勝	1/8	"	"	
潭子	栗林	0116-0002	3.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伯山	3/84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潭子	栗林	0119-0000	0.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伯山	3/84	"	"	
潭子	栗林	0160-0000	805.32	地價市價補償費	詹定國	1/2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	"	
豐原	合作	0330-0000	45.9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	
豐原	合作	0330-0002	791.0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01-0003	91.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01-0004	596.3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潭子	栗林	0001-0005	0.5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	104.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578575號	
潭子	栗林	0006-0001	23.0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16-0001	42.4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17-0000	3.0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63-0002	139.9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64-0000	23.22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65-0000	40.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0066-0001	271.14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鴻傑	1/4	"	"	
潭子	栗林	14-1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許亞蕙		臺中市潭子區	"	

##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79348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嘉倩（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256888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訂於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止，假大里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2-1	大里	武德		395-2	0.0317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嘉倩	全	台中市北區淡溝里	臺中市政府 104.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568885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80067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162K+778~165K+628段新闢工程，原報准徵收龍井區龍津段595-3地號等15筆土地，面積0.081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07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3年3月22日83府地二字第144152號函准予徵收。
  - (二)臺灣省政府83年8月19日83府地二字第67374號函准予徵收。
  - (三)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3年5月26日83府地權字第120838號函公告。
  - (四)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3年9月3日83府地權字第207655號函公告。
  - (五)內政部104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076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係因位置勘選錯誤，致原徵收路權線與實際路權線不符，原徵收之土地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臺中市政府100年2月1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復原分區)案」，依都市計畫樁位圖套繪地籍圖結果，本案土地皆不屬西濱快速道路範圍內，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4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

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82109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中山段1335-1地號等35筆土地，合計面積0.718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109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1090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

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3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徵收補償期間屆滿(地價補償以確定之日起算)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2831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3月29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沙鹿	福成段	234	1,674.69	陳安	大甲區竜井鄉三塊厝字三塊厝36	4/12	1041123	18,057,106	
2	太平	興隆段	336	375.21	謝阿順	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	4/84	1041123	272,908	
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日新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明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李乾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紹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紹純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紹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文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心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管詹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水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傅阿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貢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正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蘭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盛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前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2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沈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樵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房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吳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世運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昂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3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精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4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4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其達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紹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安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老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淵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5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葉流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芳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方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清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命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全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庄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興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溫春枝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溫其庚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6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溫其秀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興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慶回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輝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賢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綱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德順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春來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7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溫其犁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朝品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係祥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文傑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華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慶甘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阿盡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阿賢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萬桂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阿洗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8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萬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增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阿英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許源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許妹玉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許鐘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傅貞祥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傅章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傅阿明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9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阿田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乖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0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阿河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明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昂正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魁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王修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萬才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0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詹阿二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阿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阿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呂德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長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永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桃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松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增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1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立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金榮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建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阿牛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接傳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松根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世發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醜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2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世旺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陳維岩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羅丁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石水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盛發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坤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烈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章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富登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漢江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3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亮發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建發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枝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廖頭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3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曾德勝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4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張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5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游艇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6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別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7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黃椿源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8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蔣漢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49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劉永瑞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50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崇德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51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安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152	新社	中正段	521	488.77	連火仙	台中縣新社鄉9鄰109號	1/157	1041124	14,788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833231號

主旨：公告鄭雅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雅娟。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6號。
- 三、證書字號：（9 3）台內地登字第02529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鄭雅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重路275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706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子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子萱。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2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千正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二街2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724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秋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秋星。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7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方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185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817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雅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雅玲。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5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江雅玲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9巷37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30711號

主旨：公告蘇又德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又德。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3號(印製編號：000141)。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茗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20樓之3第C室。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30751號

主旨：公告許信強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信強。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3號(印製編號：000142)。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2月29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756981號

主旨：公告曾松昱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松昱。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5號(印製編號：00014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549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7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5041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峻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峻弘。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89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南北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東區泉源里建成路342之2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請假  
主任秘書 蔡雪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字第10402698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之「查詢服務」-「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及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23705。
  - (四)傳真：(04)22259509。
  - (五)電子郵件：t211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為：一、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業者有交付契約書之義務。二、增訂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行政罰配套，以確保公告事項之落實執行。三、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四、修正提高懲罰性賠償金之上限。五、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等名詞修正為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及六、使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不適用七日猶豫期之條件。

茲因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均與消保法內容有一定之關聯度，爰需配合消保法上揭修正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另檢討現行實務作法，將各執行機關每年提報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次數予以修正。

復按現行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等相關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均有規定禮券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其目的即在確保日後企業經營者經營不善時，消費者尚得向履約保證機構求償，俾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旅宿業如經許可合法登記，均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核，消費者入住相對較有保障。茲考量因有策展機構舉辦聯合展覽活動，故使參展廠商能短期間吸引大量消費者達成交易。為減少大型展覽活動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常因業者未依法提供履約保證，或因其屬違法旅宿業者，無法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等，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發生。爰課予策展機構對於其參展廠商有違規行為時，有阻止其在展期期間續販售違法商品之義務，並明定其義務違反時之罰則，以有效提昇本市之消費環境安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各執行機關就其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配合消保法部分條文之修正：

(一)配合消保法有關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名詞及企業經營者為該等交易應告知消費者事項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名詞用語及告知事項(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配合消保法有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限制，修正為二十一名，並增列得聘學者及專家擔任調解委員(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三)配合消保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違反定型化契約之罰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罰則之規定，改按消保法作為處罰依據，原第三十二條內容無涉定型化契約部分規定，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三、增列消費者住居所所在地為本市，亦可為申訴、調解之管轄地(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四、增訂課予策展機構對於其參展之業者有違規行為時，有阻止其在展期期間續販售違法商品之義務(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二)。

##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p>	<p>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u>七月</u>陳報本府備查。</p>	<p>為簡化作業，將各執行機關每年二次陳報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情形之義務，修正為每年一次，以減輕執行機關之文書作業。</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u>通訊交易</u>或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u>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u></p> <p>二、<u>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u></p> <p>三、<u>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u></p> <p>四、<u>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u></p> <p>五、<u>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u></p> <p>六、<u>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u>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u>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u></p> <p>二、<u>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u></p>	<p>1.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第十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爰作名詞修正。</p> <p>2. 並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企業經營者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u>七名至二十一名</u>，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第十二條 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名額上限提高至二十一名。並修訂以本府職等</p>

<p>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前項委員會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以職等較高者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及增列得聘學者及專家擔任調解委員之修正，修正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人數及資格。</p>
<p>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li> <li>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li> <li>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li> <li>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li> </ol>	<p>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li> <li>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li> <li>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li> </ol>	<p>因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款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配合修正名詞，修正為訪問交易。</p>

	<p>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p> <p>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p> <p>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p> <p>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p> <p><u>四、消費者之住居所在地在本市。</u></p> <p>五、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p> <p>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p> <p>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p> <p>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p> <p>四、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p>	<p>因消費者保護法僅明文規定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可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提出消費申訴，並未限制消費者住居所地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管轄權，爰增列消費者住居所所在地為本市，亦可為申訴管轄地。</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消費爭議調解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一、<u>消費者之住居所在地在本市。</u></p> <p>二、<u>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u></p> <p><u>三、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u></p> <p><u>四、其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在本市調解。</u></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消費爭議調解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p> <p>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p> <p>三、經企業經營者同意。</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p>	<p>因原第三十條規定僅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雖有規定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並未明文若僅消費者之住居地所在本市，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爰增列消費者之住居地所在本市，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作款次調整。</p>

<p>附於書狀內。</p>	<p>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p>	
<p><u>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限期改正，收回貨品，退還消費者所繳價款，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因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旨在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惟上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行政罰配套，難以貫徹施行。為落實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施行，爰新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本條乃配合修正處罰依據為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限期改正，<u>收回貨品，退還消費者所繳價款</u>，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原第三十二條規定，單獨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另定罰則，故第三十二條後段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情形，移列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聯合展覽活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業者藉大</p>

中查獲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者，除命其下架、停售外，並應通知各策展機構及其營業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策展機構知悉參展廠商或其於展期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下情事之一者，應於參展廠商改善完畢前拒絕業者續行該次參展，並協助下架、停售違法商品或服務。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營業者。
- 二、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未依法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機制。
- 三、其他損及消費者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型展覽活動，吸引大量消費者與之交易，卻販售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除要求業者下架或停售其違法商品或服務外，同時通知策展機構，以有效杜絕違規商品或服務透過大型展覽續行違害消費者權益。

- 三、茲考量參展廠商能群聚，短期間吸引大量消費者達成交易，係因有策展機構舉辦展覽活動所致。為減少大型展覽活動參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常因業者未依法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致遇業者經營不善時，即造成大量消費者權益受損，或為違法旅宿業者等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爰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課予策展機構對於其參展廠商有違規行為時，應有阻止其在展期續販售違法商品之義務，並明定其罰則。

# RUNWAY

第四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4th Taichung Urban Design Awards



### 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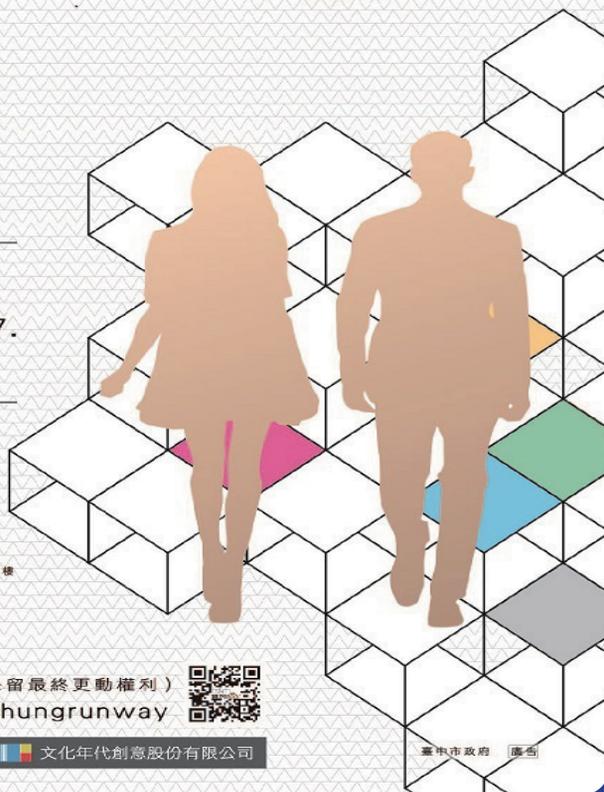
2016.1.22. 2:00pm  
臺中市新市政中心 4F集會堂

### 大獎作品展示

2015.12.23.~ 2016.01.07.  
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文心樓 1F

### 都空講堂

2015.12.05. 2:00pm  
2015.12.12. 2:00pm  
臺中市市區再生基地 臺中市區中山路69號2樓



活動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更動權利)  
<http://lionyager.wix.com/taichungrunway>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單位 | 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